



澳門特別行政區

修訂《刑事訴訟法典》

諮詢文件

(諮詢期：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至十月二十四日)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 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九月

目錄

序言	3
1. 革新特別訴訟程序.....	5
1.1. 修訂簡易訴訟程序	6
1.2. 修訂最簡易訴訟程序.....	9
1.3. 簡捷訴訟程序.....	14
2. 合理配置資源.....	17
2.1. 擴大獨任庭的管轄權.....	17
2.2. 調整適用訴訟程序之暫時中止及自認的要件.....	18
3. 簡化審判制度.....	20
3.1. 修改嫌犯缺席審訊機制，減少押後審訊的情況.....	20
3.2. 配合嫌犯缺席審訊機制的修改，相應修改輔助人、民事當事人、 證人或鑑定人在聽證中缺席的機制.....	24
3.3. 將訴訟行為的不到場的情況分為：可預見及不可預見.....	26
3.4. 一併審理案件相牽連的嫌犯.....	27
3.5. 宣讀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及嫌犯向法官或檢察院作出的聲 明.....	27
4. 完善上訴制度.....	29
4.1. 容許在上訴理由闡述不足時予以補正，以減少駁回上訴的情況.....	29
4.2. 擴大裁判書製作人作出決定的權限.....	30
4.3. 減少由評議會審理的事宜.....	33
4.4. 減少以聽證方式對上訴進行審判的情況.....	34
5. 確保訴訟參與人的權利.....	36
5.1. 將盲人及未成年人納入強制獲得辯護人援助的範圍.....	36

5.2. 將嫌犯為非本地居民的訴訟定性為緊急程序.....	37
5.3. 明確訂定可以進行住所搜索的時間限制.....	38
5.4. 可由刑事警察機關採用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	40
5.5. 更改地址須透過申請書或郵寄方式告知有權限當局.....	41
6. 訴訟期間的修訂.....	42
6.1. 調整訴訟程序上的期間.....	42
6.2. 修改訴訟程序上的期間.....	42
7. 其他須討論的事項.....	43
7.1. 採用強制措施的決定權.....	43
7.2. 取消預審或限制預審的適用.....	45
附件一《刑事訴訟法典》現行條文及建議修改條文比較表.....	47

序言

澳門現行《刑事訴訟法典》自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至今已達十四年之久。期間，該法典先後因多項法例的頒布而作出相應的修訂，例如：十月八日第 55/99/M 號法令、十月二十五日第 63/99/M 號法令、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第 6/2006 號法律《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6/2008 號法律《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及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及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等。

誠然，隨着社會發展，該法典的部分規範未能有效回應現今社會的需求，因此有必要進行檢討。為此，經作出相關研究後，特區政府擬對現行《刑事訴訟法典》作出修訂。在修訂前期準備工作方面，特區政府曾分別聽取司法機關、刑事警察機關、律師業界和學術界等人士的意見；另外還分別邀請中國內地、葡萄牙的法律專家及學者，以及香港的司法界人士舉行刑事訴訟專題研究講座，以及就相關的立法經驗和刑事訴訟法律的發展趨勢進行交流。

是次修訂《刑事訴訟法典》的主要目的，是希望透過修改現有的訴訟程序和增加新的訴訟程序，在不影響訴訟參與人固有的權利下，優化訴訟程序，提高訴訟效率。有關修改會依循下列方向進行：

1. 革新特別訴訟程序
2. 合理配置資源
3. 簡化審判制度

4. 完善上訴制度
5. 確保訴訟參與人的權利
6. 訴訟期間的修訂

在此，誠邀公眾及各界人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至十月二十四日期間，透過下列任何方式，就本諮詢文件提交建議，以及就其他在修法過程中值得關注的問題發表意見：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

電郵地址：consultation@dsrjdi.gov.mo

郵寄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98 號中航大廈 6 樓

圖文傳真：(853) 28750814

擬將所提的意見或建議全部或部分保密的人士，請於提出書面意見或建議時清楚說明。

本諮詢文件已上載：www.gov.mo 及 www.dsrjdi.ccrj.gov.mo。

1. 革新特別訴訟程序

在現行《刑事訴訟法典》中，刑事訴訟程序可按普通訴訟程序及特別訴訟程序進行。特別訴訟程序現時有三種：簡易訴訟程序、最簡易訴訟程序和輕微違反訴訟程序。除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主要是針對輕微違反的不法行為外，首兩個特別訴訟程序設置的目的是針對具特定情節的中度及輕微犯罪案件，透過簡化其訴訟程序可提高審理這些刑事案件的訴訟效率。

雖然特別訴訟程序有可以快速審理案件的優點，惟在司法實踐中，因適用特別訴訟程序的要件嚴謹，使用時受到限制，以致未能充分發揮其提高訴訟效率的目的。考慮到特別訴訟程序是加快訴訟效率的重要工具之一，因此，建議在保障個人基本權利的核心前提下，尤其是為保障公正訴訟權利，適當放寬簡易訴訟程序和最簡易訴訟程序的適用範圍，力求在原有的基礎上進一步促進訴訟效率。

此外，我們亦建議增設一種新的特別訴訟程序，目的是對於不能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但具簡單和明顯證據的案件，可以循此新設的訴訟程序進行審判。這種新程序的設立，既可減少採用較嚴謹的普通訴訟程序審理輕微案件，亦可在不削弱保障的情況下節省資源，使案件的審判能在最短的時間內進行。

綜上所述，我們建議如下：

- (1) 修訂簡易訴訟程序及最簡易訴訟程序；
- (2) 引入簡捷訴訟程序。

1.1. 修訂簡易訴訟程序

1.1.1. 擴大適用範圍

根據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362 條的規定，簡易訴訟程序的適用必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 (1) 嫌犯在現行犯的情況下被司法當局或警察實體拘留；
- (2) 可科處的刑罰為可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逾 3 年徒刑，即使併科罰金的犯罪；
- (3) 嫌犯作出事實時已年滿 18 歲；
- (4) 聽證可最遲在 48 小時內展開（法律另有規定除外）。

是次《刑事訴訟法典》的修改包括將獨任庭的管轄範圍由現時抽象刑幅最高限度不超逾 3 年徒刑的犯罪提高至不超逾 5 年徒刑的犯罪（詳見本諮詢文件第 2.1.項），而簡易訴訟程序是以獨任庭的方式進行審理，有鑑於此，建議相應擴大此特別訴訟程序的適用範圍至最高限度不超逾 5 年徒刑，即使併科罰金的犯罪，包括犯罪競合。

此外，根據現行規定嫌犯作出犯罪事實時須滿 18 歲才可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考慮到使用簡易訴訟程序可迅速審理中度及輕微犯罪的案件，故此即使嫌犯未滿 18 歲，亦應適用這種訴訟程序，所以，建議刪除現行制度嫌犯須滿 18 歲的限制，擴大簡易訴訟程序的適用範圍，使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於達至歸責年齡（即 16 歲或以上）的嫌犯的所有案件。

現行制度要求在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時，嫌犯必須在現行犯的情況下被司法當局或警察實體拘留，但考慮到現行犯的拘留亦可由其他人（非司法當局或警察實體）作出，建議擴大簡易訴訟程序的適用範圍至所有在現行

犯下作出拘留的情況，但如屬由其他人作出拘留，必須在兩小時內將被拘留的人送交司法當局或警察實體，且被拘留的人向有關實體自認對其歸責的事實，才可適用簡易訴訟程序進行審判。

另一方面，由於將改為容許其他人作出拘留作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進行審判的條件，因此，有需要明確規定不論任何人進行拘留，聽證最遲在 48 小時內展開是自拘留之時起計，而非自將被扣留人送交上指的任一實體之時起計。

最後，如嫌犯因健康理由而不能在拘留後 48 小時內被送至法院，致使聽證不能在拘留後 48 小時內展開，只要聽證可於拘留後 30 日內展開，仍可適用簡易訴訟程序。透過這修改建議，嫌犯的拘留時間維持不超過現行制度規定的 48 小時，但可繼續採用簡易訴訟程序進行審判，從而提高訴訟效率。

1.1.2. 不可繼續採用簡易訴訟程序時的處理方法

建議在不可繼續採用簡易訴訟程序時，須將卷宗發還予檢察院，以採用其他訴訟程序審理，當中包括採用簡捷訴訟程序(詳見本諮詢文件第 1.3. 項)，而不一定只限於普通訴訟程序。

此外，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371 條規定，以簡易訴訟程序進行審理的案件，如出現以下任一情況，則移送案件以採用普通訴訟程序：

- (1) 簡易訴訟程序在有關案件中依法不可採用；
- (2) 有需要為發現事實真相採取證明措施，而預料該等措施不可能在拘留後最長 30 日期間內實施。

上述第二種情況要求法院在程序開始時，就是否可在 30 日的期間內實施所有必要的證明措施作出決定，而該決定只是一種單純預測性的判斷，透過該判斷，法院須預測有關的必要證明措施可否在上述的 30 日期間內實施，如認為時間不足，則須採用普通訴訟程序審理案件。為提高使用簡易訴訟程序的可能性，建議將上指預測性的判斷修改為確定性的判斷：如在拘留 30 日後仍須繼續實施證明措施，法官才決定將案件移送至其他訴訟程序。

另外，亦建議如果案件尤其因嫌犯或被害人的數目，又或因犯罪有高度組織性等原因而顯得分外複雜，須將有關案件移送至其他訴訟程序。

比較表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p>適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逾 3 年徒刑，即使併科罰金的犯罪。 ● 嫌犯在現行犯的情況下被司法當局或警察實體拘留。 ● 犯罪行為人的年齡為 18 歲或以上。 ● 聽證最遲可在 48 小時內展開。 	<p>擴大適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逾 5 年徒刑，即使併科罰金的犯罪，包括犯罪競合。 ● (維持現行規定) 並加以規定如果嫌犯在現行犯的情況下被其他人(即非公共實體)拘留，且在不超過兩小時內被送交司法當局或警察實體，並由該實體製作送交摘要筆錄，而被拘留的人向同一實體自認對其歸責的事實。 ● 犯罪行為人的年齡為 16 歲或以上。 ● (維持現行規定)
<p>以下任一情況，須將卷宗移送以採用普通訴訟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有關案件中，簡易訴訟程序 	<p>以下任一情況，須將卷宗移送以採用其他訴訟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現行規定)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p>不可採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發現事實真相，有需要採取證明措施，而預料該等措施不可能在拘留後最長 30 日期間內實施。 ● （法律沒有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適當證實，基於嫌犯的健康理由，聽證無法在拘留後最長 30 日的期間內展開，又或無法在該 30 日的期間內實施一些重要的證明措施以發現事實真相。 ● 如有關訴訟程序尤其因嫌犯或被害人的數目，又或因犯罪有高度組織性而顯得分外複雜。

1.2. 修訂最簡易訴訟程序

根據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373 條的規定，最簡易訴訟程序適用於符合下列所有要件的刑事案件：

- (1) 最高限度不超逾 2 年徒刑即使併科罰金，或屬僅可科罰金的犯罪；
- (2) 檢察院認為在案件中應具體科處罰金或非拘留性質的保安處分；
- (3) 非自訴的案件；
- (4) 由檢察院向預審法官聲請對案件採用最簡易訴訟程序。

鑑於迄今為止最簡易訴訟程序在本澳仍沒有相關的使用紀錄，考慮到實際上最高限度不超逾 2 年徒刑的犯罪不多，為推動該訴訟程序的適用，建議從三方面作出修訂。

第一方面是適用要件：

為擴寬適用範圍，建議修訂最簡易訴訟程序的適用要件為如下：

- (1) 可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逾 5 年徒刑即使併科罰金，或屬僅可科罰金的犯罪，包括犯罪競合；

- (2) 只要取得輔助人同意，可適用於自訴的案件；
- (3) 檢察院認為在案件中應具體科處非剝奪自由的刑罰或非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
- (4) 嫌犯主動向檢察院提出或檢察院經聽取其意見後依職權向法官聲請採用最簡易訴訟程序科處非剝奪自由的刑罰或非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

第二方面：具權限的法官

建議將現時由預審法官審理最簡易訴訟程序的權限，改為賦予獨任庭法官行使，即獨任庭法官有權限審理該訴訟程序。這修改一方面是基於獨任庭法官的數目多於預審法官的數目，另一方面是為使預審法官能專注履行其職責，包括領導預審，以及作為“自由法官”以中立方式介入偵查階段。

在上述修改的基礎上，為確保法官的公正無私，建議第 29 條所規定的因曾參與訴訟而作出迴避的範圍，擴闊至法官因不同意檢察院所建議的刑罰而駁回採用最簡易訴訟程序的聲請的情況。因此，建議法官須迴避以下情況：當其在最簡易訴訟程序中曾因為不同意檢察院建議的刑罰，而駁回該訴訟程序，但其後當案件被移送以採用其他的訴訟形式時該法官審理同一案件。

第三方面：訴訟程序

為使該訴訟程序操作快捷且合理，建議豁免進行聽證。在最簡易訴訟程序開始展開時，檢察院會就嫌犯是否願意採用最簡易訴訟形式而聽取其意見，法官在這訴訟程序中的主要角色是對有關已達成共識的“協議”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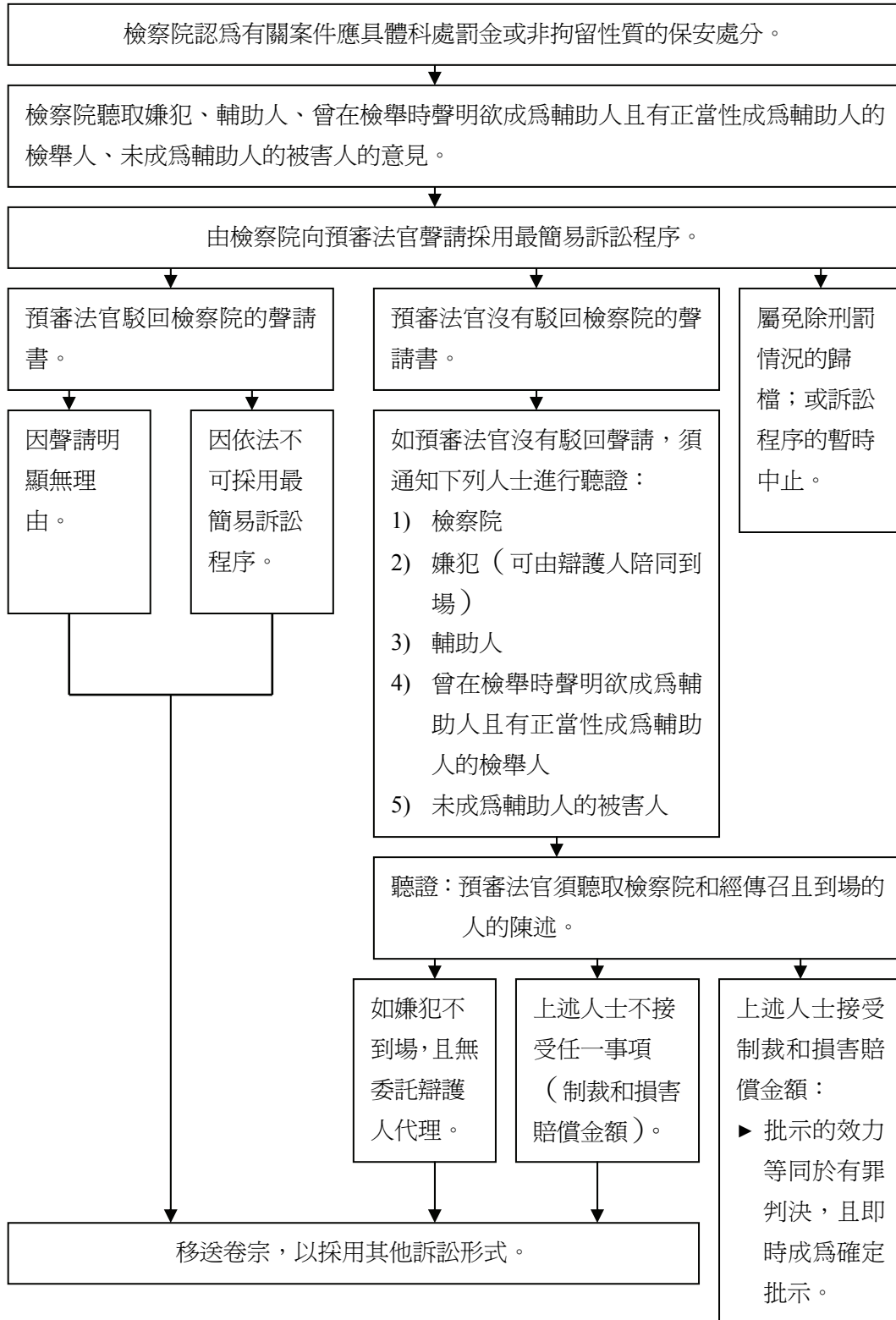
以確認，所以，無需進行聽證。基於此，建議將最簡易訴訟程序的流程加以簡化，法官在收到檢察院的聲請後僅須作出批示。法官的批示可以分為駁回及不駁回，若果法官不駁回檢察院的聲請，則直接通知嫌犯，以便嫌犯提出反對。而駁回的情況為如下：

- (1) 因依法不可採用最簡易訴訟程序；
- (2) 因不符合法律規定聲請書應載明的資料；
- (3) 因法官認為建議的制裁明顯不能適當且充分實現處罰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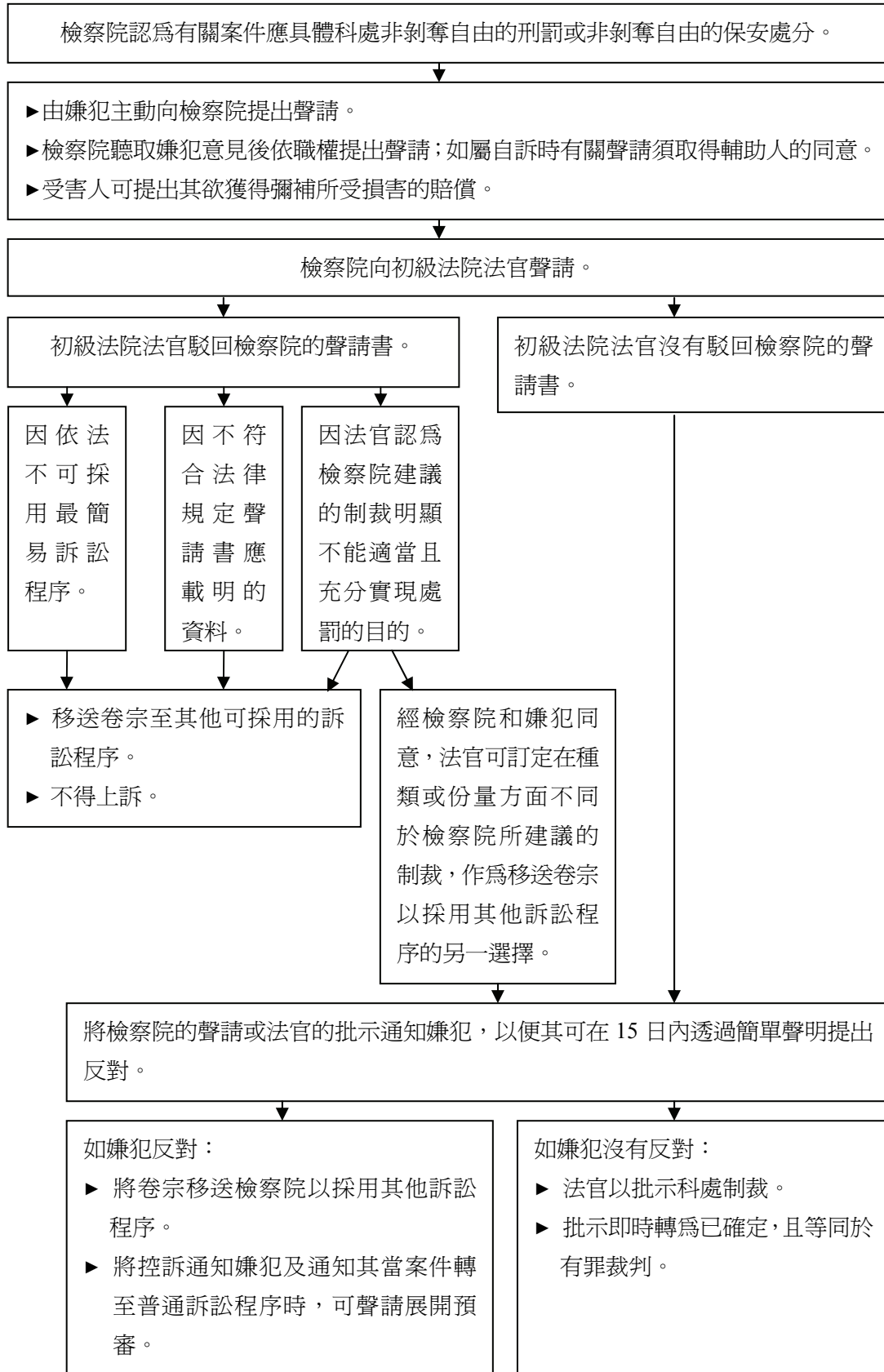
在最後一種情況，如法官認為應科處有別於建議的另一制裁，且該制裁與採用最簡易訴訟程序沒有抵觸時，為了儘量維持採用最簡易訴訟程序，法官可經檢察院及嫌犯同意後，訂出一個在種類或份量方面不同的制裁，以免將有關卷宗移送至普通訴訟程序或其他程序。在這情況下作出的批示，法官亦只須命令將有關批示通知嫌犯。

如果嫌犯對檢察院的聲請或對法官在取得檢察院及嫌犯同意而調整的制裁不提出反對，法官則以批示科處制裁，有關批示即時轉為已確定，且等同有罪裁判。然而，如法官最終科處的刑罰不同於之前通知嫌犯的刑罰，則有關批示無效。

最簡易訴訟程序（現行）



最簡易訴訟程序（建議）



1.3. 簡捷訴訟程序

按現行關於簡易訴訟程序的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時須符合法定的要件，其中包括嫌犯必須在現行犯的情況下被拘留和聽證須在 48 小時內進行，然而，在實踐上，即使有些犯罪較輕微且具簡單及明顯證據，原則上應適用較快捷的訴訟程序審理，惟由於嫌犯在非現行犯的情況下被拘留或不能於 48 小時內進行聽證，以致不能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在沒有別的特別訴訟程序供選擇的前提下，按現行制度只得採用普通訴訟程序審理這些案件。雖然普通訴訟程序相對較為嚴謹，但對上述案件倘採用普通訴訟程序進行審理，較為需時，造成司法資源的耗費，再者，過於冗長的案件排期時間或審理過程會影響證據的調查，例如，時間的流逝往往會使人對案情漸漸淡忘。此外，採用快捷的程序審理相對較輕微和簡單的案件更能保障嫌犯儘早獲得審判，以及適時保障被害人的利益。

有鑑於此，我們建議增設一種新的特別訴訟程序，稱之為簡捷訴訟程序，旨在採用較便捷的訴訟方式審理案情簡單、證據明顯的案件。

建議新增的簡捷訴訟程序特點如下：

1.3.1. 適用範圍：

- (1) 最高限度不超逾 5 年徒刑即使併科罰金的犯罪，或僅可科罰金的犯罪，包括犯罪競合；
- (2) 有簡單和明顯的證據，且能有充分跡象顯示犯罪的發生及犯罪行為人為何人的案件。

舉例而言，下列者可以視為存在簡單及明顯的證據：

- (a) 行為人在現行犯情況下被拘留，但不能透過簡易訴訟程序進行審判；
- (b) 證據主要為書證；
- (c) 證據以目擊證人所述的事實為基礎且其說法一致。

1.3.2. 為有效確保簡捷訴訟程序的快捷性，建議設定提出控訴的最長法定期限：檢察院在偵查終結起計 30 日的期間內。

1.3.3. 為確保聽證行為的有效進行，建議規定檢察院、輔助人的代理人、民事當事人的代理人，以及嫌犯的辯護人在庭審時的最長陳述時間為 30 分鐘，同理，建議規定反駁時間最長為 10 分鐘。透過這限制，可以避免因冗長的陳述而拖延庭審時間。

1.3.4. 基於增設簡捷訴訟程序的目的是確保訴訟程序的快捷性，使嫌犯可以儘早接受審判，故建議在不妨礙緊急程序優先審理的情況下，規定簡捷訴訟程序的聽證日期優先於普通訴訟程序的案件。

1.3.5. 參照其他特別訴訟程序不被採用時的發還機制，建議當不可採用簡捷訴訟程序時，亦將卷宗發還檢察院以採用其他訴訟程序進行審理。

1.3.6. 此外，建議在簡易訴訟程序中的暫時中止期間，如嫌犯不遵守對其施加的強制命令及行為規則，檢察院亦可依據第 372-B 條第 2 款的規定(詳見本諮詢文件第 1.3.2.項)，按簡捷訴訟程序對其提出控訴，以節省時間及資源。

簡捷訴訟程序建議簡表

修改建議
● 可適用於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逾 5 年徒刑即使併科罰金的犯罪，或僅可科罰金的犯罪，包括犯罪競合。
● 有簡單和明顯的證據。
● 檢察院須在偵查終結起計 30 日內提出控訴。
● 在簡易訴訟程序暫時中止期間，如嫌犯不遵守對其施加的強制命令及行為規則，可採用簡捷訴訟程序。
● 雖然符合簡易訴訟程序的條件，但如無法在法定期間內（最多為 30 日）進行簡易訴訟程序，亦可採用簡捷訴訟程序。
● 沒有預審階段。
● 指定的聽證日期須先於普通訴訟程序的案件，但不影響緊急程序優先（例如有羈押犯的案件）。
● 規定檢察院、輔助人的代理人、民事當事人的代理人及嫌犯的辯護人的發言時間最長為 30 分鐘，有必要且經聲請可延長時間。
● 反駁最長為 10 分鐘。
● 判決和上訴的規定與簡易訴訟程序的規定相同。

2. 合理配置資源

2.1. 擴大獨任庭的管轄權

根據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12 條及《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23 條的規定，獨任庭由一名法官負責審理可科處不超逾 3 年徒刑的犯罪，而可科處超逾 3 年徒刑的犯罪，以及其他由法律規定的特定犯罪，都須由三名法官組成的合議庭審理。換言之，除了法律另有特別規定之外，澳門刑事訴訟法是根據有關犯罪的法定刑的輕重來界定獨任庭與合議庭的管轄權。

根據法院過去六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合議庭及獨任庭審理普通訴訟程序的刑事案件數目（總數、每年結案數目；總數即承上年未結案及本年入案的總和）如下：

年份		二零零五	二零零六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八	二零零九	二零一零
合議庭	總數	1,364	1,878	2,095	2,444	2,978	2,919
	結案	386	671	751	528	755	1,254
獨任庭	總數	2,098	3,142	3,425	4,098	4,986	4,674
	結案	734	1,395	1,284	1,183	1,483	2,918

資料來源：<http://www.court.gov.mo>，瀏覽日期 2011 年 8 月 15 日。

雖然合議庭須審理案件的數目較獨任庭為少，但以合議庭的方式審理刑事案件，須由三名法官共同審判，獨任庭則只須由一名法官負責審理。因此，對於中度及輕微犯罪案件，我們認為應減少由三名法官共同審理案件的情況，以便有更多的法官處理待決案件。故建議將獨任庭的管轄範圍擴大至有權限審理可科處不超逾 5 年徒刑的犯罪。

將獨任庭的管轄範圍擴大後，合議庭將集中處理較為嚴重的案件，這有助於善用司法資源，提高訴訟效率，亦可避免案件中的訴訟參與人長時間地等待案件的排期審判，有效落實刑事訴訟程序中嫌犯享有儘早接受審判的權利。

比較表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合議庭	● 有管轄權審理最高限度超逾3年徒刑的犯罪。	● 有管轄權審理最高限度超逾5年徒刑的犯罪。
獨任庭	● 有管轄權審理最高限度等於或少於3年徒刑的犯罪。	● 有管轄權審理最高限度等於或少於5年徒刑的犯罪。

2.2. 調整適用訴訟程序之暫時中止及自認的要件

考慮到是次所建議的修改以處以5年徒刑作為界限，劃分獨任庭和合議庭的管轄權限，以及界定簡易訴訟程序、最簡易訴訟程序及簡捷訴訟程序的適用範圍（這界限用以區分中度及輕微犯罪與嚴重犯罪），故亦建議擴大訴訟程序之暫時中止（第263條）及自認（第325條）的界限，由現時的3年徒刑的上限提高至5年徒刑。當決定暫時中止訴訟程序後，如嫌犯遵守對其施加的強制命令及行為規則，檢察院則會對有關卷宗予以歸檔，而訴訟程序不得重開；自認會使證據調查的訴訟行為明顯減少。

比較表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 訴訟程序之暫時中止 - 可適用於可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逾3年徒刑的犯罪。	● 訴訟程序之暫時中止 - 可適用於可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逾5年徒刑的犯罪。
● 自認 - 可適用於可處以最高限度不	● 自認 - 可適用於可處以最高限度不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超逾3年徒刑的犯罪。	超逾5年徒刑的犯罪。

3. 簡化審判制度

3.1. 修改嫌犯缺席審訊機制，減少押後審訊的情況

審判聽證的進行須遵守一些基本原則，當中包括聽證連續性原則。此原則在現行《刑事訴訟法典》中有所規定，但在一些法律規定的情況下仍容許將聽證中斷或押後。

除法律規定嫌犯可缺席審判的情況外，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313 條及第 314 條規定，原則上，嫌犯在聽證時必須在場。如嫌犯在依規則被通知後於聽證時缺席，除非法官有理由相信嫌犯在五天内能到場出席聽證而將聽證中斷，否則就押後聽證，而不會對已到庭者先進行聽證或詢問。按現行制度，法律並沒有限制在庭審時因有合理解釋的不到場而押後聽證的次數，所以，如嫌犯依規則被通知後缺席聽證，只要其每次不到場的解釋都被視為合理，就可能出現多次聽證押後的情況。

聽證押後是使訴訟程序的時間延長的主因之一，為減少聽證押後的情況，在保障嫌犯辯護權的前提下，有必要修改現行制度。

3.1.1. 建議當依規則被通知的嫌犯於首個開庭日缺席，會押後聽證。此時，主審法官會作出批示另定聽證日期，並除了採用直接與嫌犯接觸或郵寄方式外，還須同時採用告示方式通知嫌犯新的聽證日期，並在通知中告誡嫌犯如再次缺席，則聽證如期進行。如屬案件相牽連的情況，有關新訂的聽證日期及告誡亦須告知已到場的嫌犯。

總括而言，經修改後，因嫌犯不出席而押後聽證的情況，僅可能出現一次。這樣，將大大減少了押後聽證的次數，有助及時實現司法公正。

3.1.2. 雖然建議規定，如嫌犯依規則被通知後在首個聽證日缺席，聽證會押後進行，但為儘量避免因聽證押後而帶來不便，建議即使嫌犯在首個開庭日缺席，只要已到庭的訴訟參與人是患重病、前往外地或欠缺在澳門居住的許可，且可預見該等情況將阻礙其在第二個開庭日作證言，主審法官仍可依職權或應聲請作出批示，決定聽證不押後，並按照調查證據的先後次序，先詢問及聽取上述已到庭人士的證言，有需要時，尚可對已提交的次序作出更改。

3.1.3. 基於上述的修改，即使嫌犯沒有出席聽證，也不會因此而將聽證中斷，故建議刪除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314 條第 1 款有關中斷五天聽證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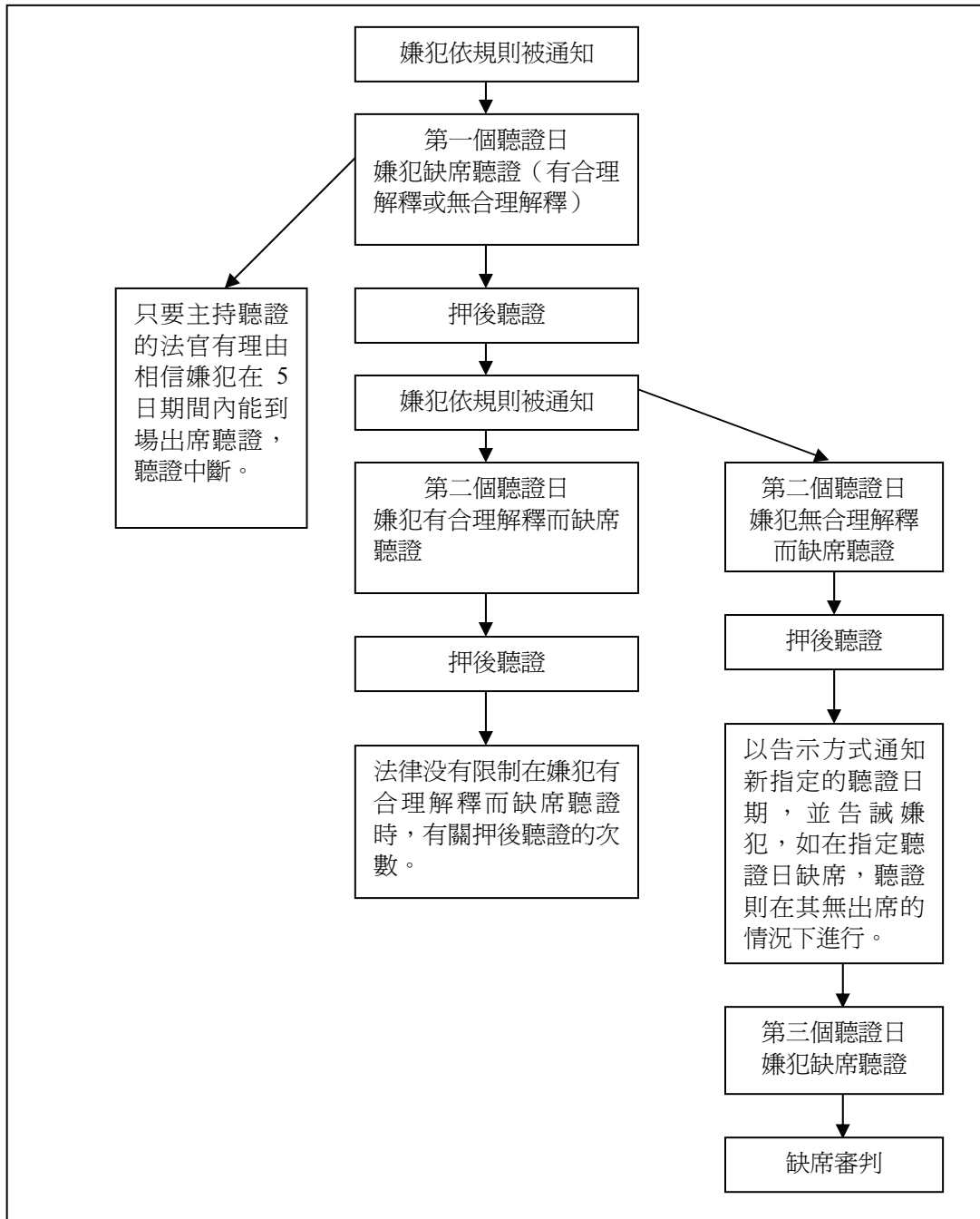
3.1.4. 當審判是在嫌犯依規則被通知後無出席聽證的情況下進行，為確保嫌犯的上訴權利，建議當嫌犯被拘留或自願向法院投案時，須立即將判決通知嫌犯，而嫌犯提起上訴的期間自該判決的通知日起計。

然而，當嫌犯無出席審判是因為嫌犯已同意或聲請審判在其不出席聽證的情況下進行，則只須將有罪裁判通知其辯護人以便提起上訴，且有關上訴的期間自該通知日起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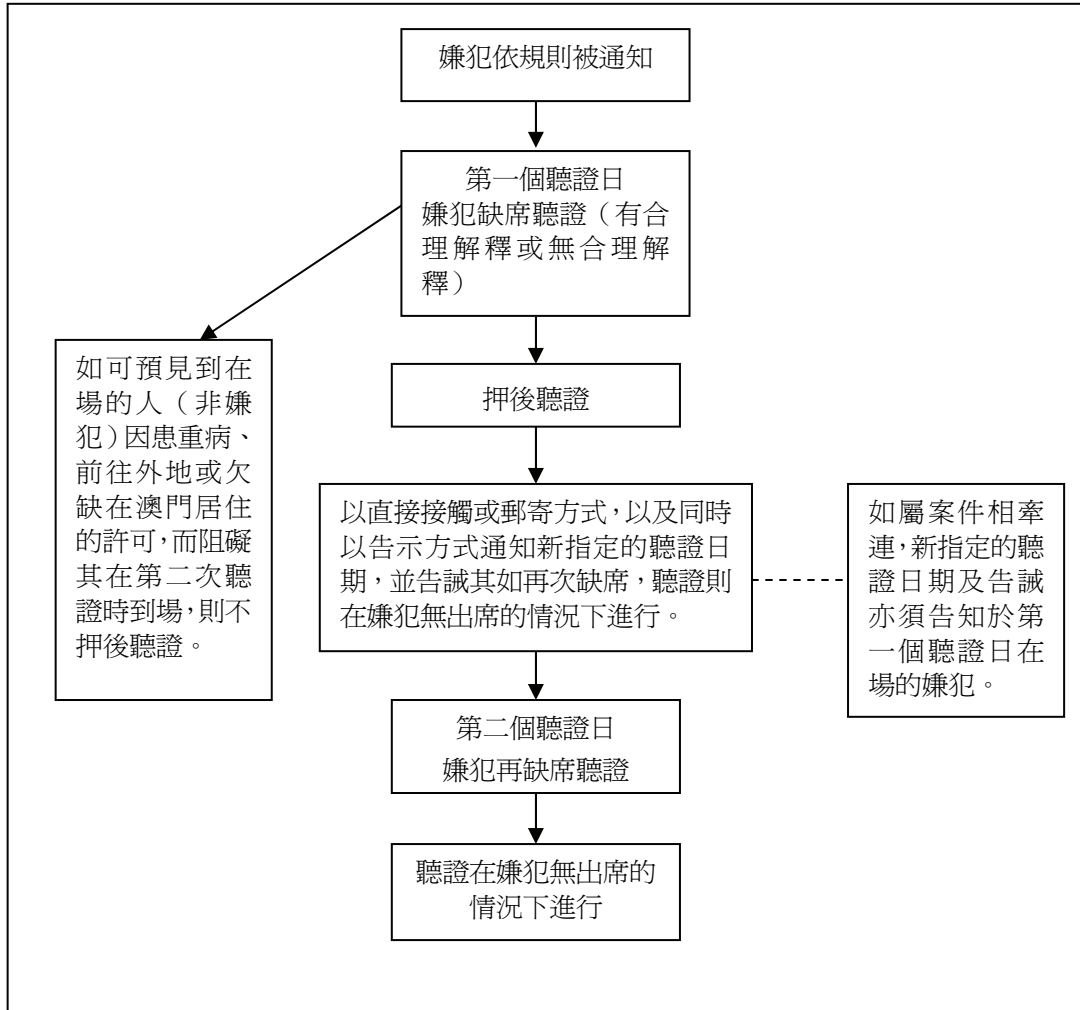
3.1.5. 鑑於現行《刑事訴訟法典》沒有明確規定對一直未能成功通知或自始下落不明的嫌犯作出通知的方法，現建議明文規定對於這些嫌犯，須透過告示將指定聽證日期的批示予以通知，並告誡如在指定日期缺席，聽證則在嫌犯無出席的情況下進行。

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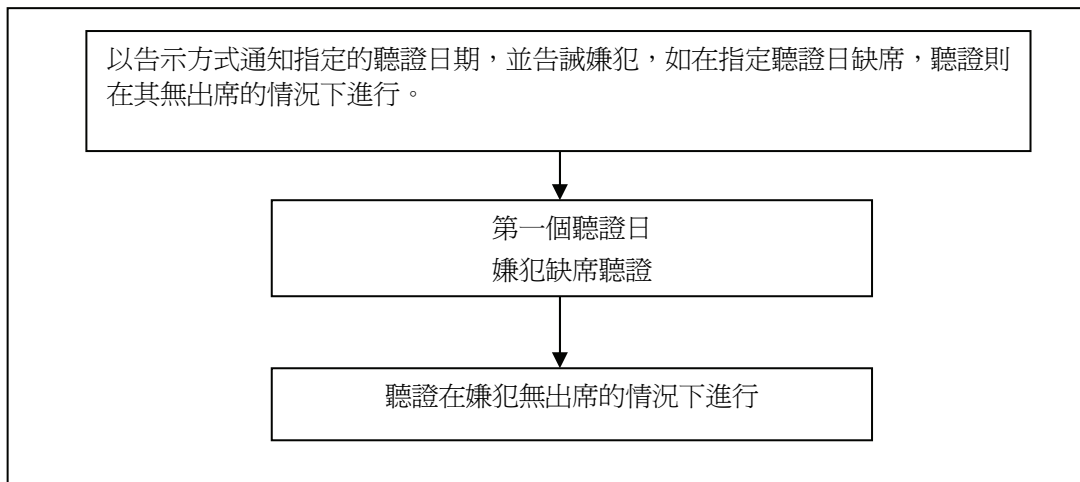
嫌犯缺席聽證（現行）



嫌犯缺席聽證（建議）



嫌犯下落不明而缺席聽證（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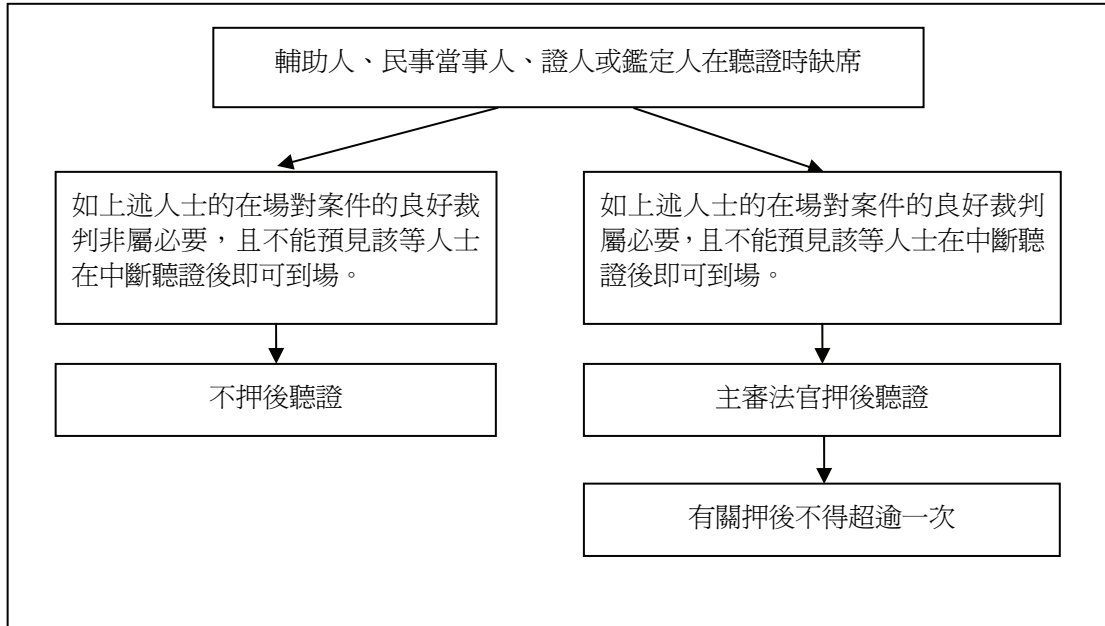
3.2. 配合嫌犯缺席審訊機制的修改，相應修改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在聽證中缺席的機制

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312 條規定，當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缺席庭審，不會導致聽證押後，而只有當缺席人士是有利於案件的公正裁判，且不能預見到透過將聽證中斷就可確保該等人士出庭時，才可把聽證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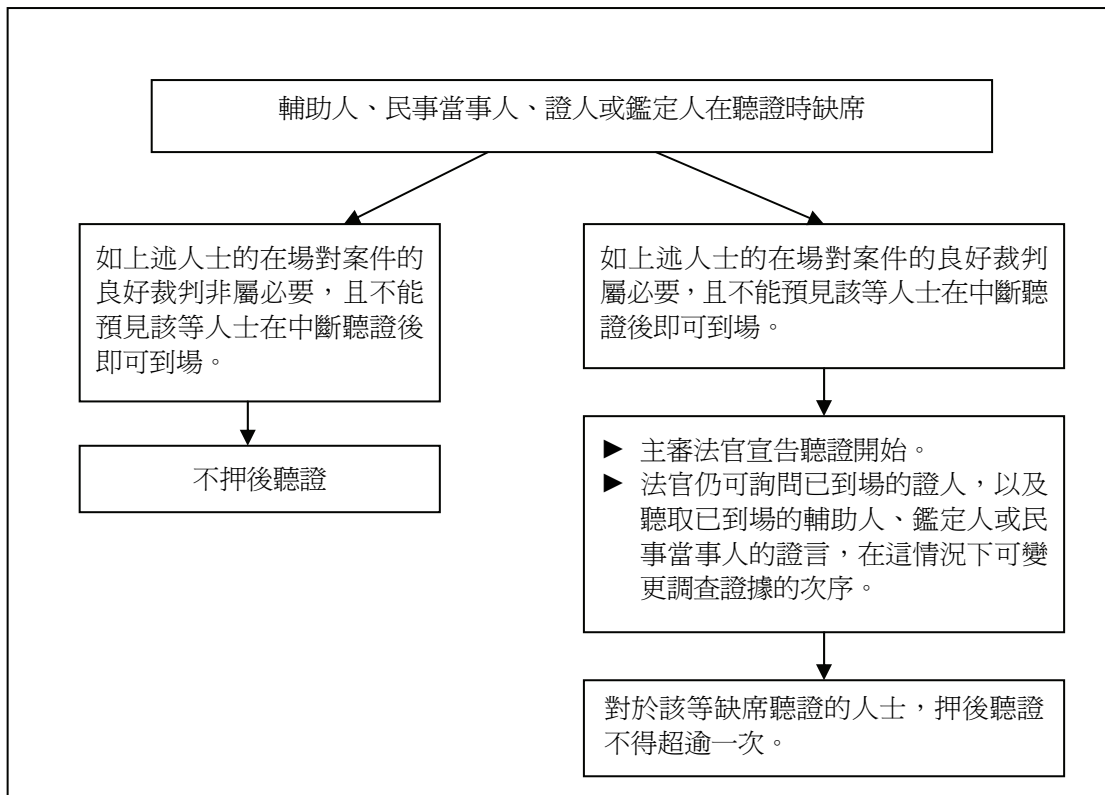
3.2.1. 為了方便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減少其因聽證押後而需長期處於等待的情況，建議在上述任何人士缺席時，法官可先詢問已到場的證人，以及聽取已到場的輔助人、鑑定人或民事當事人的證言，且可改變調查證據的次序，而不論缺席者的出庭是否有利於案件的公正裁判，且是否可預見到透過中斷聽證就可確保該等人士出庭。因此，在這情況下，對於該等缺席的人士則押後聽證，但押後不得超逾一次。

3.2.2. 此外，考慮到檢察院、輔助人或嫌犯需要的證人在審判中缺席的情況將按修改後的一般制度予以規範（詳見本諮詢文件第 3.2.1.項），故建議廢除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367 條 b)項的特別規定。

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缺席聽證（現行）



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缺席聽證（建議）



3.3. 將訴訟行為的不到場的情況分為：可預見及不可預見

根據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104 條的規定，並配合十月八日第 55/99/M 號法令第 6 條第 2 款的規定，對於不出席訴訟行為作合理解釋的聲請，須在不到場後 10 日內提出，且應儘可能即時將有關證據資料附於該聲請內。

為確保公正的審訊，應儘量使各個訴訟主體均能參與訴訟。然而，如果訴訟參與人基於各種理由缺席（特別是缺席聽證），造成聽證不斷押後，會影響訴訟效率。為避免出現這情況，建議將不可能到場的情況分為可預見和不可預見兩種：

- (1) 在可預見的不到場的情況下，須於訴訟行為（如審判）進行之日起計最少提前 5 日作出告知；即使在訴訟行為進行前 5 日內預見到不能出席的情況，仍應即時作出告知。
- (2) 在不可預見的不到場的情況下，則須在進行有關訴訟行為的指定日期及時間內作出告知。

在上述的告知中須指出缺席的原因、可找到缺席者的地點，以及可預見的缺席期間，否則視為無合理解釋的不到場。另外，在告知中亦須附同不可能到場的證據資料。如採用人證時，無論是可預見或是不可預見的不到場的情況，都不得指定超逾三名證人。

如缺席者沒有就不到場作出告知，或者沒有在上述法定的期間內作出告知，都視為無合理解釋的不到場。在這情況下，可按一般制度（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103 條）處理。

上述修改旨在使須主持訴訟行為的司法當局能有時間作出適當安排。

比較表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在不到場後 10 日內提出合理解釋的聲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可預見到不能到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在訴訟行為進行起計最少提前 5 日作出告知； - 即使在訴訟行為進行前 5 日內預見到不能出席的情況，仍應即時作出告知。 ● 如不可預見到不能到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在進行有關訴訟行為的指定日期及時間內作出告知。

3.4. 一併審理案件相牽連的嫌犯

由於現時法律沒有明確規定當案件相牽連時，如何審理案件中出席聽證及缺席聽證的嫌犯，所以，就相牽連的案件，建議明確規定除非法院認為有關案件分開處理時更為適合，否則對案件中缺席庭審的嫌犯與出席庭審的嫌犯一併作出審理。

比較表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沒有明文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非法院認為有關案件分開處理時更為適合，否則對案件中缺席庭審的嫌犯與出席庭審的嫌犯一併作出審理。

3.5. 宣讀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及嫌犯向法官或檢察院作出的聲明

根據現行制度，只有在聽證中作出或宣讀的聲明才可成為證據。為了使法官發現事實真相，作出公正的審判，法律規定在法定的情況下，可在

庭上宣讀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及嫌犯之前曾作出的聲明。

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337 條及第 338 條規定，符合下列要件時，可在聽證時宣讀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及嫌犯的聲明：

- (1) 該等聲明曾向法官或檢察院作出；
- (2) 上述人士在聽證中所作出的聲明，與彼等向法官或檢察院作出的聲明明顯有矛盾或分歧；
- (3) 除宣讀向法官或檢察院作出的聲明之外，不能夠用其他方法澄清有關矛盾或分歧。

為使法官能查證事實真相，作出公平的裁決，不應該在宣讀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及嫌犯曾向法官或檢察院作出的聲明設置過於嚴格的規定，建議規定只要發現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或嫌犯在聽證時所作出的聲明，與彼等之前向司法當局作出的聲明有矛盾或分歧，就可在庭上宣讀之前向法官或檢察院作出的聲明，以供法官自由心證，而不須要求在聲明之間存有明顯且不能用其他方法澄清的矛盾或分歧。

比較表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或嫌犯向法官或檢察院作出的聲明，與彼等在聽證中所作的聲明之間，存有除宣讀聲明之外不能以其他方式澄清的明顯矛盾或分歧，可宣讀彼等向法官或檢察院作出的聲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或嫌犯向法官或檢察院作出的聲明，與彼等在聽證中所作的聲明之間，存有矛盾或分歧，就可宣讀彼等向法官或檢察院作出的聲明。

4. 完善上訴制度

4.1. 容許在上訴理由闡述不足時予以補正，以減少駁回上訴的情況

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402 條規定，提起上訴的聲請必須具備理由闡述，在闡述理由中必須列舉上訴的依據，並由上訴人以分條縷述的方式簡述上訴請求的理由作為理由闡述的結論部分。

如結論部分涉及法律事宜，還須指出下列各項內容，否則駁回上訴：

- (1) 所違反的法律規定；
- (2) 上訴人認為上訴所針對的法院對每一規定所解釋的意思，或以甚麼意思適用該規定，以及其認為該規定應以甚麼意思解釋或適用；
- (3) 如在決定適用的規定上存有錯誤，則指出上訴人認為應適用的法律規定。

由於在理由闡述的結論部分欠缺指出上述內容，僅是一個純粹形式的問題，建議應給予上訴人補正結論的機會，以避免立即駁回上訴，從而更符合訴訟經濟原則。基於此，如上訴的理由闡述無載明結論部分，或在結論部分中不能推論到全部或部分上訴所涉及的法律事宜內容，裁判書製作人可請上訴人在 10 日期限內提交結論、補充結論或就其作出解釋。僅在上訴人獲通知須作出補正後仍不能滿足法定要求時，才駁回上訴或不審理受影響的部分。值得注意的是，有關補正不得變更理由闡述所界定的上訴範圍。

同時，當有人上訴而影響其他訴訟主體時，為保障後者的辯論權，建議將上訴人提交的補充或解釋通知這些訴訟主體，以便其於 10 日期限內

答覆。

比較表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上訴理由的結論部分沒有指出涉及的法律事宜，駁回上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上訴理由的結論部分沒有指出或列明涉及的法律事宜，可對此予以補正。● 在初步審查時，裁判書製作人請上訴人在 10 日期間內提交結論、補充結論，或就其作出解釋，否則駁回上訴或不審理受影響的上訴部分。● 補正不可變更理由闡述已界定的上訴範圍。● 將由上訴人提交的補充或解釋通知受上訴影響的訴訟主體，以便其於 10 日期間內答覆。

4.2. 擴大裁判書製作人作出決定的權限

按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的規定，在平常上訴的程序中，當檢察院檢閱卷宗後，該卷宗須送交裁判書製作人以便其進行初步審查。在初步審查中，裁判書製作人須審查下列事宜：

- (1) 是否有某些阻礙審理上訴的情節；
- (2) 已賦予上訴的效力應否維持；
- (3) 應否駁回上訴；
- (4) 是否存在追訴權或刑事責任消滅的原因，而該原因導致有關訴訟程序終結或屬上訴的唯一理由；
- (5) 是否有需要再次調查的證據及應傳召的人。

進行初步審查後，如在初步審查中出現應在且可在評議會中作出裁判

的問題，或上訴應在評議會中審判，則裁判書製作人在 10 日內製作合議庭裁判書的草案，有關草案須附於卷宗一併送交其餘法官檢閱，隨後卷宗須送交舉行首次會議的評議會。由此可見，按現行制度，裁判書製作人在上訴中沒有作出裁判的實質權限。

我們建議擴大裁判書製作人的權限，使裁判書製作人有權在初步審查後，對一些令上訴不能再繼續進行的事宜作出簡要裁判，並取代現行由評議會就這些事宜作出審判的規定。因此，當出現以下情況時，裁判書製作人將作出簡要裁判：

- (1) 存有某些阻礙審理上訴的情節；
- (2) 應駁回上訴；
- (3) 存有追訴權或刑事責任消滅的原因，而該原因導致有關訴訟程序終結或屬上訴的唯一理由；
- (4) 對於須裁判的問題，法院已作統一及慣常的認定。

如有關的上訴不屬於上述情況，且上訴不能以簡要裁判方式審判，則裁判書製作人須在初步審查中對以下問題作裁判：

- (1) 已賦予上訴的效力應否維持；
- (2) 是否有須再次調查的證據及應傳召的人。

為避免因擴大裁判書製作人的權限而削弱對訴訟主體的保障，建議就裁判書製作人按上述規定作出的簡要裁判及在初步審查中作出的批示，可向評議會提出異議。若上訴是在評議會中審判，則有關異議附同上訴一併審理。

此外，對於檢察院、嫌犯、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於初步審查前擬撤回的上訴，建議賦予裁判書製作人有權以批示方式作出決定，無須由評議會判定，以加快訴訟程序效率。

由此可見，經上述修改後，大部分由評議會審理的事宜將轉為由裁判書製作人作出裁判。如上所述，這些修改有助於加快審理上訴事宜，由裁判書製作人立即作出裁判。

比較表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裁判書製作人就多個事宜沒有決定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裁判書製作人將擁有較大的決定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初步審查中，裁判書製作人僅須對是否存在下列情況作出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某些阻礙審理上訴的情節。 - 應駁回上訴。 - 存在追訴權或刑事責任消滅的原因，而該原因導致有關訴訟程序終結或屬上訴的唯一理由。 - 已賦予上訴的效力應否維持。 - 是否須再次調查證據和有應傳召的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初步審查後，如出現下列情況裁判書製作人則須作出簡要裁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現行規定） - （維持現行規定） - （維持現行規定） - 對於須裁判的問題，法院已作統一及慣常的認定。 ● 如上訴不能透過簡要裁判作出審判，則裁判書製作人須在初步審查中就下列事宜作出裁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現行規定） - （維持現行規定） ● 對裁判書製作人作出的批示，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可向評議會提出異議。 ● 如上訴應在評議會中審判，異議將與上訴一併審理。
● 撤回是在評議會中判定的。	● 撤回是由裁判書製作人作出決定的。

4.3. 減少由評議會審理的事宜

根據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409 條的規定，初步審查中出現的問題，在評議會中作出裁判。如出現下列情況，上訴在評議會中審判：

- (1) 應駁回上訴；
- (2) 存在追訴權或刑事責任消滅的原因，而該原因導致有關訴訟程序終結或屬上訴的唯一理由；
- (3) 上訴所針對的裁判不是終局裁判。

然而，經調整《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規定的裁判書製作人的決定權限後，上述第(1)及第(2)項的事宜將由裁判書製作人在初步審查後作出簡要裁判。

另外，建議增加下列四種以評議會方式進行審理的情況：

- (1) 嫌犯是在其有出席的情況下被審判，但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對實現公正有必要以聽證方式進行審判除外；
- (2) 嫌犯是在其無出席的情況下被審判，而在其上訴的聲請中明示放棄上訴以聽證方式進行審判；
- (3) 上訴人就裁判書製作人作出的簡要裁判及初步批示提出異議；
- (4) 無需進行第 415 條所指的再次調查證據的聽證。

基於此，如須在評議會中審理上訴，則在將卷宗送交裁判書製作人起計 15 日內，裁判書製作人須製作合議庭裁判書的草案，有關的卷宗經檢閱後送交評議會。

比較表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步審查中出現的問題，在評議會中作出裁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由裁判書製作人作出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下列任一情況下，上訴在評議會中審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駁回上訴。 - 存在追訴權或刑事責任消滅的原因，而該原因導致有關訴訟程序終結或屬上訴的唯一理由。 - 上訴所針對的裁判不是終局裁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下列任一情況下，上訴在評議會中審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由裁判書製作人決定) - (改由裁判書製作人決定) - (維持屬評議會的權限) ● 增加規定，使評議會審理以下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嫌犯是在其有出席的情況下被審判，但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對實現公正有必要以聽證方式進行審判除外； - 嫌犯是在其無出席的情況下被審判，而在其上訴的聲請中明示放棄上訴以聽證方式進行審判； - 對裁判書製作人所宣示的裁判提出異議； - 無需進行第 415 條所指的再次調查證據的聽證。

4.4. 減少以聽證方式對上訴進行審判的情況

按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411 條的規定，如沒有問題需在評議會中

解決，又或上訴不應以評議會方式進行審判，且不存在任何事宜妨礙程序繼續進行，上訴會以聽證的方式進行審判。

為了減少上訴時進行審判聽證的次數，以提高訴訟效率，建議限制採用聽證方式對上訴進行審判的情況，僅在下列任一情況才可以進行聽證：

- (1) 即使嫌犯是在其有出席的情況下被審判，裁判書製作人認為為實現公正有必要以聽證方式對上訴進行審判；
- (2) 嫌犯在其無出席的情況下被審判，而嫌犯在上訴的聲請中沒有明示放棄上訴以聽證方式進行審判。

比較表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p>在上訴中，在下列任一情況下會進行審判聽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需要在評議會中解決的問題。 ● 不應由評議會對上訴進行審判，且不存在妨礙程序繼續進行的事宜。 	<p>在上訴中，僅在下列任一情況下才可進行審判聽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即使嫌犯是在其有出席的情況下被審判，裁判書製作人認為為實現公正有必要以聽證方式對上訴進行審判。 ● 嫌犯在其無出席的情況下被審判，而嫌犯在上訴的聲請中沒有明示放棄上訴以聽證方式進行審判。

5. 確保訴訟參與人的權利

5.1. 將盲人及未成年人納入強制獲得辯護人援助的範圍

根據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53 條的規定，嫌犯處於下列情況下強制獲得辯護人的援助：

- (1) 對被拘留的嫌犯進行首次司法訊問時；
- (2) 在預審辯論及聽證時，但屬不可科處徒刑或收容保安處分的訴訟程序除外；
- (3) 在缺席審判時；
- (4) 在任何訴訟行為進行期間，只要嫌犯為聾、啞，或就嫌犯的不可歸責性或低弱的可歸責性提出問題；
- (5) 在平常或非常上訴時；
- (6) 屬供未來備忘用的聲明；
- (7) 法律規定的其他情況。

按上述第(4)項的規定所示，在任何訴訟行為進行期間，只要嫌犯為聾、啞，或有人就嫌犯不可歸責或可歸責性低弱提出問題，都必須獲得辯護人的援助。此規定的目的在於保障被認定為處於弱勢及自我辯護能力較弱的嫌犯，為他們提供辯護權的保障。考慮到因這些嫌犯所處的狀況與一般嫌犯不同，故給予不同的對待，這規定實質上是平等原則的體現。

根據在本澳實施的《殘疾人權利公約》的規定，這些人士有權不受任何歧視地享有法律保護的權利，以及有效訴諸司法機關的權利，尤其是在訴訟程序中給予其便利及訂定適當措施。對於盲人而言，沒有強制性辯護人的援助會對他們造成不公，因為他們與聾、啞人士皆處於相似的弱勢狀況，故應給予他們同等的對待。

在澳門的法律制度下，未成年人在各個部門法通常都有專門的規定，這主要是考慮到未成年人的心智尚未成熟，不具足夠的能力去認知和辨析事物。刑事訴訟案件涉及不易理解的專業性內容，以及重大的個人權利，對未成年人來說更加難以明白其所牽涉的問題，所以我們認為未成年人應被納入受強制設定辯護人的保障範圍內。

綜上所述，建議規定在任何訴訟行為進行期間，只要嫌犯為盲、聾、啞、未成年人（即年齡為 16 歲至 18 歲以下），或有人就嫌犯不可歸責或可歸責性低弱提出問題，應強制向該等人士提供辯護人的援助，但“成為嫌犯的行為”這一訴訟行為除外。

比較表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任何訴訟行為進行期間，只要嫌犯處於以下情況，必須獲得辯護人的援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聾 - 啞 - 有人就嫌犯是否不可歸責性或可歸責性低弱提出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成為嫌犯外，在任何訴訟行為進行期間，只要嫌犯處於以下情況，必須獲得辯護人的援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現行規定） - （維持現行規定） - （維持現行規定） ● 增加以下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盲 - 16 歲至 18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

5.2. 將嫌犯為非本地居民的訴訟定性為緊急程序

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93 條有關訴訟行為的時間的規定，其第 1 款作為一般規定，指出訴訟行為須在工作日及司法部門辦公時間內，且

非屬法院假期期間作出。第 2 款則指出前述一般規定的例外情況，即對一些行為基於各種原因須在非工作日、非辦公時間以內，以及法院假期期間作出，而給予其緊急性質，如與被拘留或拘禁的嫌犯有關的訴訟行為，又或對保障人身自由屬必要的訴訟行為。

眾所周知，最近數年旅客流量大幅增長，目前每天進出本澳的人數數以萬計。許多人不持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長期逗留的許可及不持有從事任何有報酬活動的許可，因此，建議當對該等人士採用屬禁止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強制措施時，有關的訴訟行為則帶有緊急性質，即可在非工作日、在辦公時間以外，以及在法院假期期間作出。

5.3. 明確訂定可以進行住所搜索的時間限制

根據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162 條對住所搜索的規定，除必須由法官命令或許可進行外，還明文規定不得在日出之前、日落之後進行搜索。這些規定乃為了維護受住所搜索影響的市民的基本權利，以及確保住所搜索的合法性和必要性。

然而，基於日出和日落乃自然現象，其時間界定難以界定，建議以確定的時間將這些概念具體化，規定下午九時至上午六時作為保護私人生活隱私的期間，因此禁止在這段時間進行住所搜索。這一方面可有助有關當局清楚知道住所搜索時間，另一方面保障搜索所針對的人的基本權利。

按現行規定，當獲得搜索所針對的人的同意，且將有關同意以任何方式明確記錄於文件上，即使在被禁止的時間內（日出之前，日落之後），也可以進行住所搜索。然而，有些情況如果不進行住所搜索，可能對打擊

嚴重犯罪造成影響，例如涉及恐怖主義犯罪、暴力犯罪，或有高度組織的犯罪的情況。因此，為保障公眾安全，建議就該等犯罪可例外地容許在晚間進行住所搜索（即下午九時至上午六時），但有關的請求須說明屬必要及緊急情況，方可進行，而無需搜索所針對的人的同意。

上述恐怖主義犯罪、暴力犯罪，或有高度組織的犯罪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1 條第 2 款的定義，亦即是：

- (1) 《刑法典》第 288 條所規定的犯罪集團罪、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第 4 條至第 6 條所規定的恐怖組織罪、其他恐怖組織罪、恐怖主義罪，以及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第 1 條至第 3 條所規定的叛國罪、分裂國家罪、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罪；
- (2) 故意侵犯人的生命或身體完整性又或人身自由，而可處以最高限度為 5 年或超逾 5 年徒刑的行為；
- (3) 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 7 條至第 9 條所規定的不法生產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準備製毒所需的設備和物料罪。

除上述行為外，根據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 24 條的規定，該法律第 2 條至第 10 條所訂定的罪行，也列入為“暴力犯罪或有高度組織的犯罪”的概念。這些罪行包括黑社會的罪、以保護為名的勒索罪、自稱屬於黑社會罪、不當扣留證件罪及操縱賣淫罪。

比較表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得在日出之前、日落之後進行住所搜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得在下午 9 時至上午 6 時間進行住所搜索。
<p>可於上指限制時間內進行住所搜索的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獲得搜索所針對的人的同意，且將有關同意以任何方式記錄於文件上，由法官命令或許可進行住所搜索；即使沒有法官命令或許可，住所搜索亦可由檢察院命令進行或由刑事警察機關實行，但必須將有關搜索立即告知法官，以便由法官審查及使之成為有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現行規定） ● 增加規定：如涉及恐怖主義、暴力犯罪或有高度組織的犯罪，只要有關請求說明屬必要及緊急情況，即使未獲搜索所針對的人的同意，仍可進行住所搜索，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由法官命令或許可進行。

5.4. 可由刑事警察機關採用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

現時，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是一種可由檢察院或法官採用的強制措施，根據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181 條的規定，當嫌犯進行首次司法訊問或首次非司法訊問後，可由檢察院或法官對嫌犯繕立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

由於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是一種幾乎不會影響或限制嫌犯的基本權利的特殊強制措施，建議規定對所有成為嫌犯的人均須採用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的強制措施，而不限於在首次訊問完結後採用。同理，考慮到刑事警察機關在偵查期間有權告知某人成為嫌犯，建議除檢察院和法官外，

刑事警察機關亦可採用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

比較表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首次訊問完結後，如訴訟程序應繼續進行，則須採用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所有成為嫌犯的人均須採用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下列任一為可採用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的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官 - 檢察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下列任一為可採用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的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現行規定) - (維持現行規定) - 刑事警察機關

5.5. 更改地址須透過遞交聲請或掛號郵寄方式告知有權限當局

當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更改地址而未將新地址告知有權限當局時，會使有關機關無法作出通知，現時法律沒有規定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如更改地址必須告知具權限當局。因此，建議規定當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提供聯絡地址時，應提醒其如更改地址須告知有權限當局。

同時，建議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如更改地址，則須透過遞交聲請的方式或以掛號郵件寄出聲請的方式，告知有關卷宗當時所處的辦事處。

比較表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沒有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定當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提供聯絡地址時，須提醒其如更改地址須告知有權限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沒有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定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如更改地址，須透過遞交聲請或掛號郵寄方式告知有權限當局。

6. 訴訟期間的修訂

6.1. 調整訴訟程序上的期間

為配合十月八日第 55/99/M 號法令第 6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的規定，建議對現行《刑事訴訟法典》內所規定的訴訟程序上的期間進行調整，將 5 日以下的期間改為 5 日，將 5 日至 10 日以下的期間改為 10 日。有關作出的調整包括提出屬無效及不當情事的期間，提出控訴的期間（不論輔助人提出或檢察院提出）等方面一系列的刑事訴訟程序上的期間。

6.2. 修改訴訟程序上的期間

為保障訴訟主體及其他訴訟參與人的權利，建議將受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提出民事損害賠償的期限，以及將這請求所針對的人作出答辯的期限，由現行 10 日延長至 20 日。

另建議將嫌犯答辯的期限由現行 10 日延長至 20 日。

在上訴方面，為了上訴權能充分行使，亦建議將提起上訴的期限及對上訴的答辯期限由現行 10 日延長至 20 日，以使利害關係人有充足的時間為上訴作準備。

一些期限的比較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 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的請求、答辯的期間	● 10 日	● 20 日
● 嫌犯答辯的期間	● 10 日	● 20 日
● 提起上訴及相應的答辯期間	● 10 日	● 20 日
● 提起從屬上訴的期間	● 10 日	● 20 日

7. 其他須討論的事項

7.1. 採用強制措施的決定權

強制措施是為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及判決有效執行，或防止嫌犯擾亂公共秩序或社會安寧，或防止嫌犯繼續進行犯罪活動，而對嫌犯採用防範性措施。現行法律規定，當有關人士成為嫌犯後，方可採用強制措施。現行《刑事訴訟法典》規定的強制措施有“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擔保”、“定期報到之義務”、“禁止離境及接觸”、“執行職務、從事職業或行使權利之中止”及“羈押”。

除“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外，採用強制措施的前提必須是具體出現以下任一情況：嫌犯逃走或有逃走的危險；嫌犯有擾亂訴訟程序進行的危險，尤其是對取得證據、保全證據或對證據的真實性構成危險；又或基於犯罪的性質和情節，或嫌犯的人格，有擾亂公共秩序或安寧的危險，或有繼續進行犯罪活動的危險。

此外，各項強制措施都有其特設的採用要件及施行方式，分別如下：

1. **擔保**：適用於可處以徒刑的犯罪；如法官命令提供擔保，擔保是透過存放、出質、抵押、銀行保證或保證的方式提供。
2. **定期報到之義務**：適用於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 6 個月的徒刑的犯罪；法官可命令嫌犯有義務按預定日期及時間向一司法當局或某一刑事警察機關報到。
3. **禁止離境及接觸**：適用於有強烈跡象顯示嫌犯曾故意實施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一年徒刑的犯罪，法官可命令嫌犯不得離開澳門，或未經許可時不得離開澳門；或不得與某些人接觸或不得常到某些地方或某些場合。

4. 執行職務、從事職業或行使權利之中止：適用於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 2 年徒刑的犯罪，法官可命令嫌犯中止執行公共職務；或命令嫌犯中止從事須具公共資格或須獲公共當局許可或認可方可以從事的職業或業務；或命令嫌犯中止行使親權、監護權、保佐權、管理財產權或發出債權證券權。
5. 羈押：是最嚴厲且剝奪人身自由的強制措施，因此，必須是法官認為採用其餘強制措施是不適當或不足夠時，且有強烈跡象顯示嫌犯曾故意實施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 3 年徒刑的犯罪；或嫌犯曾不合規則進入澳門，或正不合規則逗留於澳門，又或正進行將嫌犯移交至另一地區或國家的程序或驅逐嫌犯的程序，方可採用羈押。另外，法律還規定對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 8 年徒刑的暴力犯罪或最高限度超逾 8 年徒刑的其他法定犯罪，如盜竊車輛、偽造貨幣、不法製造或販賣毒品等，法官必須對嫌犯採用羈押措施。在執行羈押期間，法官依職權每三個月一次複查羈押前提是否仍存在，並決定羈押須維持或應予代替或廢止。

除“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可由檢察院採用外，其餘的強制措施在偵查期間由法官應檢察院聲請而決定採用，在偵查終結後，由法官依職權決定採用，但須先聽取檢察院的意見。

對採用或維持強制措施的決定可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而對於羈押，如有關執行屬違法拘禁，亦可向終審法院申請人身保護令。

對於強制措施的現行制度，有意見認為宜就有權決定採用有關強制措施的司法當局進行探討，為確保刑事訴訟程序的效率，在保障基本權利和

確保司法當局權力不被濫用的前提下，進一步研究是否應將除羈押以外的強制措施的決定權由法官改為由檢察院行使。

因此，我們就強制措施的決定權，提出如下問題供大家討論：

是否應檢討採用強制措施的決定權，將除羈押以外的強制措施的決定權由法官改為由檢察院行使？

比較表

現行規定	須討論問題
● 在偵查期間法官應檢察院的聲請而決定採用強制措施；在偵查終結後，法官可依職權決定，但須先聽取檢察院的意見。	● 應否將除羈押以外的強制措施的決定權由法官改為由檢察院行使？

7.2. 取消預審或限制預審的適用

預審的目的是對提出控訴的決定或將偵查歸檔的決定作出司法核實，以決定是否將案件提交審判，並由預審法官領導預審。根據現行的刑事訴訟制度，預審是刑事訴訟程序中的或有階段，只有透過聲請才會展開預審，法律規定可提出聲請預審的情況有：

- (1) 提出控訴時：如屬於公罪或非公罪，嫌犯可針對檢察院已控訴的事實聲請預審；輔助人或在聲請展開預審的行為中成為輔助人的人，可針對檢察院未控訴且對檢察院所作的控訴構成實質變更的事實聲請預審。如屬於私罪，只有嫌犯可針對輔助人已控訴的事實聲請預審。
- (2) 決定歸檔時：如屬於公罪或非公罪，只有輔助人或在聲請展開預審的行為中成為輔助人的人可聲請進行預審。如屬於私罪，對於沒有提出自訴的情況，不可聲請預審。

根據法院的資料，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聲請預審的案件數量不多（參見下表）。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聲請預審的案件數量表

年份	二零零五	二零零六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八	二零零九	二零一零
聲請預審的案件數目	54	158	183	164	154	171

資料來源：<http://www.court.gov.mo>，瀏覽日期 2011 年 8 月 15 日。

有意見認為取消預審或限制預審的適用範圍，有助於檢察院遵循審檢分立原則，獨立完整地行使法定的刑事偵查領導權，更高效、高質素地提出刑事檢控。因此，我們就預審的適用，提出如下問題供大家討論：

是否應取消由預審法官領導的預審或限制預審制度的適用？

比較表

現行規定	須討論問題
● 由預審法官領導的預審是或有階段，須經嫌犯或輔助人聲請方會展開。	● 應否取消預審制度？
● 只要符合法定前提，不論是屬檢察院提出控訴還是屬決定歸檔的情況，均可聲請預審。	● 應否限制預審的適用？

附件一 《刑事訴訟法典》現行條文及建議修改條文比較表

(建議修改的條文共 75 條)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一條 (預審法官之權限)</p> <p>一、預審法官有權限依據本法典之規定，行使在偵查方面之審判職能、進行預審以及就是否起訴及最簡易訴訟程序作出裁判。</p> <p>二、如預審之管轄權屬高等法院，則以抽籤方式自分庭之法官中選定負責預審之法官，而該法官不得介入該訴訟程序隨後之行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一條 (預審法官的權限)</p> <p>一、預審法官有權限依據本法典的規定，行使在偵查方面的審判職能、進行預審及就是否起訴作出裁判。</p> <p>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二條 (合議庭之管轄權)</p> <p>一、合議庭在刑事方面有管轄權審判涉及下列犯罪且不應由高等法院審判之案件：</p> <p>a) 《刑法典》第二卷第三編以及第五編第一章及第二章所指之犯罪；</p> <p>b) 故意犯罪或因結果而加重之犯罪，只要人之死亡屬該罪狀之要素；</p> <p>c) 可科處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之犯罪，而在違法行爲競合之情況下，即使對每一犯罪可科處之刑罰之最高限度係低於三年亦然。</p> <p>二、合議庭尚有管轄權審判獲受理一併進行民事訴訟之刑事訴訟，只要其中一方當事人聲請合議庭介入，而涉及之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二條 (合議庭的管轄權)</p> <p>一、合議庭在刑事方面有管轄權審判涉及下列犯罪且不應由上級法院審判的案件：</p> <p>a) (…)</p> <p>b) (…)</p> <p>c) 可科處最高限度超逾五年徒刑的犯罪，而在違法行爲競合的情況下，即使對每一犯罪可科處的刑罰的最高限度是低於五年亦然。</p> <p>二、合議庭尚有管轄權審判獲受理一併進行民事訴訟的刑事訴訟，只要損害賠償請求超逾司法組織法律對此所訂定</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p>害賠償請求之金額超逾澳門幣三萬五千元。</p>	<p>的金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九條 (訴訟程序之分開)</p> <p>如屬下列情況，法官須依職權或應檢察院、嫌犯、輔助人或民事當事人之聲請，終止有關牽連，並命令將其中某一訴訟程序或某些訴訟程序分開處理：</p> <p>a) 將訴訟程序分開對任一嫌犯有利，而該利益應予重視及考慮，尤其是不致拖長羈押時間；</p> <p>b) 有關牽連可嚴重影響本地區之處罰主張，又或被害人或受害人之利益；或</p> <p>c) 有關牽連可能導致對任一嫌犯之審判過度延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九條 (訴訟程序的分開)</p> <p>(…)</p> <p>a) (…)</p> <p>b) (…)</p> <p>c) (…)</p> <p>d) 在其中一名或數名嫌犯無出席的情況下進行審判，且法官認為將訴訟程序分開處理較為適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七條 (衝突之解決)</p> <p>一、裁判書製作人須立即將其所獲悉有人提出出現衝突一事告知牽涉入衝突之各法院，並定出不超逾八日之期間，以便其作出答覆。</p> <p>二、該答覆須連同上條第一款所指之副本及資料一併轉交。</p> <p>三、在接收答覆之期間終結後，須通知嫌犯及輔助人在五日內作出陳述；為着相同目的，須將有關卷宗交予檢察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七條 (衝突的解決)</p> <p>一、(…)</p> <p>二、(…)</p> <p>三、在接收答覆的期間終結後，須通知嫌犯及輔助人十日內作出陳述；為着相同目的，須將有關卷宗交予檢察院，</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p>以便其在五日內檢閱之；繼而，經收集認為屬必需之資訊及證據後，有管轄權之法院須解決該衝突。</p> <p>四、所作之裁判須立即告知牽涉入衝突之各法院及駐於該等法院之檢察院，並通知嫌犯及輔助人。</p> <p>五、第二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p>	<p>以便其在十日內作出檢閱；繼而，經收集認為屬必需的資訊及證據後，有管轄權的法院須解決該衝突。</p> <p>四、(…)</p> <p>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九條 (因參與訴訟程序而生之迴避)</p> <p>任何法官均不得介入針對其所宣示之裁判或曾參與作出之裁判而提起之上訴或再審請求之程序；如法官曾主持某一訴訟程序之預審辯論，則其亦不得介入該訴訟程序之審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九條 (因參與訴訟程序而生的迴避)</p> <p>任何法官均不得介入針對其所宣示的裁判或曾參與作出的裁判而提起的上訴或再審請求的程序；如法官曾主持某一訴訟程序的預審辯論，或因不同意所建議的刑罰而駁回最簡易訴訟形式，則其亦不得介入該訴訟程序的審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條 (迴避之宣告及其效力)</p> <p>一、依據以上各條之規定須迴避之法官，須在卷宗內作出批示，立即宣告迴避。</p> <p>二、不論訴訟程序處於任何狀態，檢察院或嫌犯，又或一旦被容許參與該訴訟程序之輔助人或民事當事人，得聲請宣告迴避。</p> <p>三、上款所指之聲請須附有一切證明資料，而被針對之法官最遲應在五日期間內作出批示。</p> <p>四、須迴避之法官所作之行爲均爲無效，但重新作出該等行爲並無效用，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條 (迴避的宣告及其效力)</p> <p>一、(…)</p> <p>二、(…)</p> <p>三、上款所指的聲請須附有一切證明資料，而被針對的法官最遲應在十日期間內作出批示。</p> <p>四、(…)</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p>作出之行爲未對該訴訟程序裁判之公正造成任何損害者，不在此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條 (對撤回告訴或自訴之認可)</p> <p>一、在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所指之情況下，檢察院在訴訟程序中之參與隨告訴或自訴之撤回被認可而終止。</p> <p>二、如該撤回係在偵查期間知悉，則由檢察院認可之；如在預審或審判期間知悉，則分別由預審法官或主持審判之法官認可之。</p> <p>三、如該撤回係在預審或審判期間知悉，則有權限作出認可之法官須通知嫌犯，以便其於三日內，在無須說明理由下，聲明是否反對撤回；不作出聲明等同於不反對撤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條 (對撤回告訴或自訴的認可)</p> <p>一、(…)</p> <p>二、(…)</p> <p>三、如該撤回是在預審或審判期間知悉，則有權限作出認可的法官須通知嫌犯，以便其於五日內，在無須說明理由下，聲明是否反對撤回；不作出聲明等同於不反對撤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一條 (犯罪競合情況下之正當性)</p> <p>一、在犯罪競合之情況下，如較嚴重之犯罪並不取決於告訴或自訴，又或各犯罪之嚴重程度相同，檢察院須就該等其有正當性促進訴訟程序之犯罪，立即促進有關訴訟程序。</p> <p>二、如檢察院得促進訴訟程序針對之犯罪之嚴重性較小，則通知具有正當性提出告訴之人，以便其於三日內聲明是否欲行使該權利。</p> <p>三、如上款所指之人聲明不欲提出告訴或無作出任何聲明，則檢察院須促進訴訟程序，針對其可促進訴訟程序之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一條 (犯罪競合情況下的正當性)</p> <p>一、(…)</p> <p>二、如檢察院可促進訴訟程序針對的犯罪的嚴重性較小，則通知具有正當性提出告訴的人，以便其於五日內聲明是否欲行使該權利。</p> <p>三、(…)</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罪；如聲明欲提出告訴，則告訴視為已提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十條 (訴訟上之權利及義務)</p> <p>一、除法律規定之例外情況外，嫌犯在訴訟程序中任何階段內特別享有下列權利：</p> <p>a) 在作出直接與其有關之訴訟行為時在場；</p> <p>b) 在法官應作出裁判而裁判係對其本人造成影響時，由法官聽取陳述；</p> <p>c) 不回答由任何實體就對其歸責之事實所提出之問題，以及就其所作、與該等事實有關之聲明之內容所提出之問題；</p> <p>d) 選任辯護人，或向法官請求為其指定辯護人；</p> <p>e) 在一切有其參與之訴訟行為中由辯護人援助；如已被拘留，則有權與辯護人聯絡，即使屬私下之聯絡；</p> <p>f) 介入偵查及預審，並提供證據及聲請採取其認為必需之措施；</p> <p>g) 獲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告知其享有之權利，而該等機關係嫌犯必須向其報到者；</p> <p>h) 依法就對其不利之裁判提起上訴。</p> <p>二、如基於安全理由，則上款 e 項所指之私下聯絡在監視下進行，但以負責監視之人聽不到其內容為條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十條 (訴訟上的權利及義務)</p> <p>一、(…)</p> <p>a) (…)</p> <p>b) (…)</p> <p>c) (…)</p> <p>d) (…)</p> <p>e) (…)</p> <p>f) (…)</p> <p>g) (…)</p> <p>h) (…)</p> <p>二、(…)</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p>三、嫌犯特別負有下列義務：</p> <p>a) 如法律要求嫌犯向法官、檢察院或刑事警察機關報到，且為此經適當傳喚，則嫌犯須向法官、檢察院或刑事警察機關報到；</p> <p>b) 就有權限實體所提之關於其身分資料，以及當法律規定時關於其前科之問題據實回答；</p> <p>c) 受制於法律列明及由有權限實體命令採用及實行之證明措施、強制措施及財產擔保措施。</p>	<p>三、(…)</p> <p>a) (…)</p> <p>b) (…)</p> <p>c) 一旦具有嫌犯身分，須提供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p> <p>d) (原 c 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十三條 (援助之強制性)</p> <p>一、在下列情況下，必須有辯護人之援助：</p> <p>a) 對被拘留之嫌犯進行首次司法訊問時；</p> <p>b) 在預審辯論及聽證時，但屬不可科處徒刑或收容保安處分之訴訟程序除外；</p> <p>c) 在缺席審判時；</p> <p>d) 在任何訴訟行為進行期間，只要嫌犯為聾、啞，或就嫌犯之不可歸責性或低弱之可歸責性提出問題；</p> <p>e) 在平常或非常上訴時；</p> <p>f) 第二百五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十三條 (援助的強制性)</p> <p>一、(…)</p> <p>a) (…)</p> <p>b) (…)</p> <p>c) 在嫌犯無出席而進行審判聽證時；</p> <p>d) 除成為嫌犯外，在任何訴訟行為進行期間，只要嫌犯為盲、聾、啞、未成年或就嫌犯的不可歸責性或低弱的可歸責性提出問題；</p> <p>e) (…)</p> <p>f) (…)</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p>所指之情況；</p> <p>g) 法律規定之其他情況。</p> <p>二、如不屬上款所指之情況，而案件之情節顯示援助嫌犯屬必需及適宜者，法官得為其指定辯護人。</p>	<p>g) (…)</p> <p>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十一條 (獨立提出之請求)</p> <p>一、在下列情況下，得透過獨立之民事訴訟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p> <p>a) 自獲得犯罪消息時起八個月內，刑事訴訟程序未導致有控訴提出，或在該段期間內刑事訴訟程序無任何進展；</p> <p>b) 刑事訴訟卷宗已歸檔或追訴權在判決確定前已消滅；</p> <p>c) 非經告訴或自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p> <p>d) 在控訴時仍未有損害、損害未被知悉或損害之全部範圍未被知悉；</p> <p>e) 依據第七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刑事判決並無對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作出決定；</p> <p>f) 該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之提出係針對嫌犯及其他負純粹民事責任之人，或僅針對負純粹民事責任之人而嫌犯被傳召應訴；</p> <p>g) 刑事訴訟係以簡易程序、最簡易程序或輕微違反程序之形式進行。</p> <p>二、如屬非經告訴或自訴不得進行刑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十一條 (獨立提出的請求)</p> <p>一、(…)</p> <p>a) (…)</p> <p>b) (…)</p> <p>c) (…)</p> <p>d) (…)</p> <p>e) (…)</p> <p>f) 該民事損害賠償請求的提出是針對嫌犯及其他負純粹民事責任的人，或僅針對負純粹民事責任的人而嫌犯被促使作為該訴訟的主參加人；</p> <p>g) 刑事訴訟是以簡易程序、簡捷程序、最簡易程序或輕微違反程序的形式進行。</p> <p>二、(…)</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p>程序之情況，而有告訴權或自訴權之人透過獨立之民事訴訟提出該民事損害賠償請求，則該請求之提出等同於放棄告訴權或自訴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十六條 (請求之作出及合議庭之介入)</p> <p>一、如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係由檢察院或輔助人提出，該請求須在控訴中提出或在應提出控訴之期間內提出。</p> <p>二、如不屬上款所指之情況，而受害人依據第六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在訴訟程序中曾表示其有提出損害賠償請求之意圖，則辦事處在將起訴批示通知嫌犯時，或如無起訴批示，則在將指定聽證日之批示通知嫌犯時，亦須通知受害人，以便其在五日內提出該請求。</p> <p>三、屬其他情況者，在將起訴批示，或如無起訴批示，則在將指定聽證日之批示通知嫌犯後五日內，受害人得提出該請求。</p> <p>四、民事損害賠償請求須在以分條縷述方式作出之聲請書提出，並連同用作交予各被訴人及辦事處之複本。</p> <p>五、要求合議庭介入之聲請僅得在符合下列條件下作出：</p> <p>a) 如由檢察院或輔助人提出者，則須連同民事損害賠償請求；</p> <p>b) 屬其他情況者，須在將起訴批示，或如無起訴批示，在將控訴批示通知嫌犯後五日內為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十六條 (請求的作出)</p> <p>一、(…)</p> <p>二、如不屬上款所指的情況，而受害人依據第六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在訴訟程序中曾表示其有提出損害賠償請求的意圖，則辦事處在將起訴批示通知嫌犯時，或如無起訴批示，則在將指定聽證日的批示通知嫌犯時，亦須通知受害人，以便其在二十日內提出該請求。</p> <p>三、屬其他情況者，在將起訴批示，或如無起訴批示，則在將指定聽證日的批示通知嫌犯後二十日內，受害人可提出該請求。</p> <p>四、(…)</p> <p>五、(廢止)</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十七條 (答辯)</p> <p>一、所提出之民事損害賠償請求，須通知被該請求針對之人，以便其欲作出答辯時，在十日內為之。</p> <p>二、答辯須以分條縷述方式作出。</p> <p>三、不作出答辯不引致對各事實之自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十七條 (答辯)</p> <p>一、所提出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須通知被該請求針對的人，以便其欲答辯時，在二十日內作出答辯。</p> <p>二、(…)</p> <p>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十九條 (訴訟主體查閱筆錄及獲得證明)</p> <p>一、除法官、檢察院及作為協助人參與訴訟程序之人外，嫌犯、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亦得在辦事處或另一正在實施某些措施之地方查閱筆錄，以及獲得經批示許可發出之副本、摘錄及證明；如獲得該等副本、摘錄及證明係為準備在法律所定期間內作出控訴、辯護或民事損害賠償請求，則無須作出上述批示。</p> <p>二、如有關犯罪並不取決於自訴，而檢察院仍未提出控訴，則嫌犯、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僅得查閱筆錄中關於已作之聲明及其所呈交之聲請書與記事錄之部分，以及查閱筆錄中關於其可在場之證明措施或其應參與而屬附隨問題之部分。</p> <p>三、為着上款之規定之目的，筆錄中上述部分之影印本獨立放置於辦事處三日，而在該期間內不妨礙訴訟程序之進行；各人仍須受司法保密義務之約束。</p> <p>四、第一款所指之人有權在辦事處以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十九條 (訴訟主體查閱筆錄及獲得證明)</p> <p>一、(…)</p> <p>二、(…)</p> <p>三、為着上款的規定的目的，筆錄中上述部分的影印本獨立放置於辦事處五日，而在該期間內不妨礙訴訟程序的進行；各人仍須受司法保密義務的約束。</p> <p>四、(…)</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p>之地方，免費查閱已完結之訴訟程序之卷宗，或已有起訴批示或指定聽證日之批示之訴訟程序之卷宗，但須先向有權限之司法當局提出聲請，由該司法當局許可將有關卷宗交予該等人，並定出查閱之期限。</p> <p>五、民事訴訟法中關於不在所定期間內返還卷宗之規定，相應適用於上款所指之情況；如不返還之責任在於檢察院，須將此事告知其上級。</p>	<p>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十三條 (作出行為之時間)</p> <p>一、訴訟行為須在工作日及司法部門辦公時間內，且在非法院假期期間作出。</p> <p>二、上款之規定不適用於下列訴訟行為：</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與被拘留或拘禁之嫌犯有關之訴訟行為，又或對保障人身自由屬必要之訴訟行為；</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偵查行為與預審行為，以及預審辯論與聽證，如其主持人係以批示確認該等行為、辯論或聽證在不受該等限制下開始、繼續進行或完成屬有益處者。</p> <p>三、訊問嫌犯不得在零時至六時之間進行，否則無效，但在拘留後隨即作出之訊問除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十三條 (作出行為之時間)</p> <p>一、(…)</p> <p>二、(…)</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與不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及從事任何有報酬活動的嫌犯有關的訴訟行為，且對其採用屬禁止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強制措施。</p> <p>三、(…)</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十五條 (期間及逾期)</p> <p>一、作出任何訴訟行為之期間為五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p> <p>二、辦事處須按月將出現逾期之情況列表，並將之交予法院院長及檢察院；法院院長及檢察院自收到該表之日起十日期間內，須將該表連同導致延誤之理由之陳述，送交有紀律懲戒權限之實體，即使有關訴訟行為在此之前已作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十五條 (期間及逾期)</p> <p>一、作出任何訴訟行為的期間為十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p> <p>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十七條 (放棄期間之利益及在期間以外作出行為)</p> <p>一、因所定出之期間而得益之人，得向領導有關訴訟行為所屬訴訟程序階段之司法當局提出聲請，放棄該期間之利益，而該當局須在二十四小時內就該聲請作出批示。</p> <p>二、僅在上款所指當局應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並經聽取該情況所涉及之其他訴訟主體意見而作出批示後，方得在法律所定之期間以外作出訴訟行為，但必須證明出現障礙使在法律所定之期間以外作出訴訟行為為合理者。</p> <p>三、上款所指之聲請須自法定期間屆滿時起或自障礙終止時起三日內提出。</p> <p>四、批准在期間以外作出訴訟行為之當局，須儘可能再次作出利害關係人有權在場之行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十七條 (放棄期間的利益及在期間以外作出行為)</p> <p>一、(…)</p> <p>二、(…)</p> <p>三、上款所指的聲請須自法定期間屆滿時起或自障礙終止時起五日內提出。</p> <p>四、(…)</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零四條 (不到場之合理解釋)</p> <p>一、如事件中出現之情況，係類似刑法中阻卻事實不法性或行為人罪過之任何事由，則不到場視為有合理解釋。</p> <p>二、要求視該不到場為有合理解釋之聲請，須在不到場後五日內提出，且應儘可能即時將有關證據資料附於該聲請內，但不得指定超逾三名證人。</p> <p>三、如提出之解釋係患病，不到場之人須呈交醫生檢查證明，並指明不可能到場或嚴重不便到場之情況，以及此障礙可能持續之時間；然而，該醫生檢查證明之證據價值得為任何可採納之證據方法所質疑及推翻。</p> <p>四、如不可能獲得醫生檢查證明，得採納其他證據方法。</p> <p>五、如證實不到場之人係不可能到場或嚴重不便到場者，得在身處之地方聽取其陳述，但不影響進行法律在該情況下容許進行之辯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零四條 (不到場的合理解釋)</p> <p>一、(…)</p> <p>二、不可能到場應按下列情況作出告知：</p> <p style="margin-left: 2em;">a) 在可預見的情況下，應提前五日告知，或如不可能提前五日，則應在最短的期間內告知；及</p> <p style="margin-left: 2em;">b) 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則應於指定作出有關訴訟行為的日期及時間告知。</p> <p>三、在上款所指的告知內須指出有關的理由、可找到不到場者的地方，以及可預見此障礙持續的時間，否則視為無合理解釋的不到場。</p> <p>四、不可能到場的證據資料應隨上款所指的告知一併提交，但屬於指定當日及時間內告知的不可預見的障礙，則不在此限；屬此情況者，如有合理理由，可於五日內提交有關證據資料。</p> <p>五、為着上款規定的效力，如對人證作出調查，則不可指定多於三名證人。</p> <p>六、(原第三款)</p> <p>七、(原第四款)</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八、(原第五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零七條 (取決於爭辯之無效)</p> <p>一、任何不屬上條所指之無效，均應由有關利害關係人提出爭辯，且由本條及下條規範之。</p> <p>二、除另有法律規定定為取決於爭辯之無效外，下列情況亦構成取決於爭辯之無效：</p> <p>a) 法律規定使用某一訴訟形式而採用另一訴訟形式者，但本項之規定並不影響上條 f 項之規定之適用；</p> <p>b) 法律要求輔助人或民事當事人到場，而因無作出通知以致輔助人或民事當事人缺席者；</p> <p>c) 法律認為必須指定傳譯員而無指定傳譯員；</p> <p>d) 偵查或預審不足，且其後未採取可視為對發現事實真相屬必要之措施。</p> <p>三、應按下列時間就以上兩款所指之無效提出爭辯：</p> <p>a) 屬有利害關係人在場之行爲之無效者，在該行爲完結前；</p> <p>b) 屬上款 b 項所指之無效者，在就指定聽證日之批示作出通知後五日內；</p> <p>c) 屬關於偵查或預審之無效者，在預審辯論完結前；無預審者，在就完結偵查之批示作出通知後五日內；</p> <p>d) 屬特別訴訟形式者，在其聽證開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零七條 (取決於爭辯的無效)</p> <p>一、(…)</p> <p>二、(…)</p> <p>a) (…)</p> <p>b) (…)</p> <p>c) (…)</p> <p>d) (…)</p> <p>三、(…)</p> <p>a) (…)</p> <p>b) 屬上款 b 項所指的無效者，在就指定聽證日的批示作出通知後十日內；</p> <p>c) 屬關於偵查或預審的無效者，在預審辯論完結前；無預審者，在就完結偵查的批示作出通知後十日內；</p> <p>d) (…)</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一十條 (不當情事)</p> <p>一、如在訴訟程序中存在任何不當情事，則僅當利害關係人在當中出現不當情事之行為作出時提出爭辯，該不當情事方使有關行為成為非有效行為，並使該不當情事可能影響之隨後進行之程序成為非有效程序；如利害關係人在行為作出期間不在場，則僅當其自接獲通知參與訴訟程序中任何程序之日起三日內，或自參與在該訴訟程序中所作之某一行為時起三日內提出爭辯時，該不當情事方使有關行為成為非有效行為，並使該不當情事可能影響之隨後進行之程序成為非有效程序。</p> <p>二、如任何不當情事可能影響已作出之行為之價值，得在知悉該不當情事時依職權命令就該不當情事作出彌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一十條 (不當情事)</p> <p>一、如在訴訟程序中存在任何不當情事，則僅當利害關係人在當中出現不當情事之行為作出時提出爭辯，該不當情事方使有關行為成為非有效行為，並使該不當情事可能影響之隨後進行之程序成為非有效程序；如利害關係人在行為作出期間不在場，則僅當其自接獲通知參與訴訟程序中任何程序之日起五日內，或自參與在該訴訟程序中所作之某一行為時起五日內提出爭辯時，該不當情事方使有關行為成為非有效行為，並使該不當情事可能影響之隨後進行之程序成為非有效程序。</p> <p>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三十一條 (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之聲明)</p> <p>一、應輔助人、民事當事人或嫌犯之聲請，又或當司法當局認為適宜時，得聽取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之聲明。</p> <p>二、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均有據實陳述之義務，違反該義務者須負刑事責任。</p> <p>三、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作出聲明係受作證制度規範，但該制度中明顯不適用之部分及法律另有規定之部分除外。</p> <p>四、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在作出聲明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三十一條 (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的聲明及通知)</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p>無須宣誓。</p>	<p>五、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須指出其居所、工作地方或其選擇的其他住所，以便向其作出通知。</p> <p>六、依據上款規定指出通知地點時，須提醒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如其更改所指出的地址，應透過遞交聲請的方式或以掛號郵件寄出聲請的方式，告知有關卷宗當時所處的辦事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四十一條 （命令進行鑑定之批示）</p> <p>一、鑑定係依職權或應聲請以批示命令進行，在批示內須指出有關機構或鑑定人之姓名，摘要指出鑑定之標的，以及指出進行鑑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如有可能，則在指出日期、時間及地點前先聽取鑑定人之意見。</p> <p>二、如該批示非由檢察院作出，或檢察院未授權予刑事警察機關，則須將批示通知檢察院；該批示亦須通知嫌犯、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上述通知最遲須在指定進行鑑定日之前三日為之。</p> <p>三、上款之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況：</p> <p>a) 鑑定係在偵查期間進行，且有理由相信嫌犯、輔助人或民事當事人如知悉該鑑定或其結果係可能使偵查之目的受損害；</p> <p>b) 鑑定係在偵查期間進行，且係交由適當之場所、實驗室或官方部門進行；</p> <p>c) 鑑定明顯屬簡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四十一條 （命令進行鑑定的批示）</p> <p>一、(…)</p> <p>二、如該批示非由檢察院作出，或檢察院未授權予刑事警察機關，則須將批示通知檢察院；該批示亦須通知嫌犯、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上述通知最遲須在指定進行鑑定日之前五日作出。</p> <p>三、(…)</p> <p>a) (…)</p> <p>b) (…)</p> <p>c) (…)</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d) 緊急情況或如有延誤將構成危險。	d)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四十八條 (鑑定人之報酬)</p> <p>一、由命令在非官方場所內進行鑑定或命令非官方鑑定人進行鑑定之實體訂定鑑定人之報酬，而訂定報酬時須考慮所提供服務之種類及重要性而通常應支付之服務費；但不影響法律所規定之特別制度之適用。</p> <p>二、如出現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款所指替換鑑定人之情況，有權限之實體得決定不向被替換之鑑定人支付報酬。</p> <p>三、對有關報酬之決定，按情況而定可提出申訴或提起上訴。</p> <p>四、申訴係透過在五日內提交且經適當說明理由之聲請書提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四十八條 (鑑定人的報酬)</p> <p>一、(…)</p> <p>二、(…)</p> <p>三、(…)</p> <p>四、申訴是透過在十日內提交且經適當說明理由的聲請書提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六十二條 (住所搜索)</p> <p>一、對有人居住之房屋或其封閉之附屬部分之搜索，僅得由法官命令或許可進行；除第一百五十九條第四款 b 項所規定之情況外，不得在日出之前，亦不得在日落之後進行搜索。</p> <p>二、如屬第一百五十九條第四款 a 及 b 項之情況，住所搜索亦得由檢察院命令進行，或由刑事警察機關實行；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五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六十二條 (住所搜索)</p> <p>一、對有人居住的房屋或其封閉的附屬部分的搜索，僅可由法官命令或許可且限於上午六時至下午九時之間進行，否則無效。</p> <p>二、如屬下列情況，法官可許可在下午九時至上午六時之間進行住所搜索：</p> <p>a) 如屬恐怖主義、暴力犯罪或有高度組織的犯罪，並依據以說明屬必要及緊急情況的請求；</p> <p>b) 如獲搜索所針對的人的同意，而該</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p>三、如搜索律師事務所或醫生診所，搜索須由法官親自在場主持，否則無效；如有代表該職業之機構，則法官須預先告知該機構之主持人，以便其本人或其代表能在場。</p> <p>四、如搜索官方衛生場所，則上款所指之告知須向該場所之領導人或其法定替代人為之。</p>	<p>同意以任何方式記錄於文件上。</p> <p>三、在下列情況下，住所搜索亦可由檢察院命令進行，或由刑事警察機關實行：</p> <p>a) 在上午六時至下午九時之間，如屬第一百五十九條第四款 a 及 b 項所指的情況；</p> <p>b) 在下午九時至上午六時之間，如屬上款 b 項所指的情況。</p> <p>四、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五款的規定相應適用於上款所指的情況。</p> <p>五、(原第三款)</p> <p>六、(原第四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六十三條 (可扣押之物件及扣押之前提)</p> <p>一、須扣押曾用於或預備用於實施犯罪之物件，構成犯罪之產物、利潤、代價或酬勞之物件，以及行為人在犯罪地方遺下之所有物件或其他可作為證據之物件。</p> <p>二、扣押之物件須儘可能附於卷宗；如屬不可能，則交託負責該訴訟程序之司法公務員保管或交託受寄人保管，並將此事記錄於有關筆錄。</p> <p>三、扣押係由司法當局以批示許可或命令為之，或宣告有效。</p> <p>四、依據本法典就搜查或搜索作出之規定，又或遇有緊急情況或如有延誤將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六十三條 (可扣押的物件及扣押的前提)</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p>成危險者，刑事警察機關在進行搜查或搜索時得實行扣押。</p> <p>五、刑事警察機關所執行之扣押，最遲須於七十二小時內由司法當局宣告有效。</p> <p>六、對檢察院所許可、命令或宣告有效之扣押，得於五日期間內向預審法官申訴。</p> <p>七、上款所指之申訴須分開提出，且僅具移審效力。</p>	<p>五、(…)</p> <p>六、對檢察院所許可、命令或宣告有效的扣押，可於十日期間內向預審法官申訴。</p> <p>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七十九條 (採用措施之批示及其通知)</p> <p>一、採用強制措施及財產擔保措施，在偵查期間須應檢察院之聲請，由法官以批示為之，而在偵查結束後，法官亦可依職權以批示為之，但須先聽取檢察院之意見。</p> <p>二、採用上款之措施前，如有可能且屬適宜者，則先聽取嫌犯陳述，而該等措施得在首次司法訊問行為中採用。</p> <p>三、須將第一款所指之批示通知嫌犯，而該批示內須載有不履行所命令之義務時所導致之後果之警告。</p> <p>四、如屬羈押措施，則經嫌犯同意後，立即將上款所指之批示告知其血親、其信任之人或其指明之辯護人。</p> <p>五、如嫌犯未滿十八歲，則無須取得上款所指之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七十九條 (採用措施的批示及其通知)</p> <p>一、除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外，在偵查期間須應檢察院的聲請，由法官以批示採用強制措施及財產擔保措施，而在偵查結束後，法官亦可依職權以批示採用該等措施，但須先聽取檢察院的意見。</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八十一條 (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p> <p>一、首次訊問完結後，如訴訟程序應繼續進行，即使已依據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認別嫌犯身分，司法當局仍須強制嫌犯提供資料，以便在卷宗內繕立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p> <p>二、如不應拘禁嫌犯，應於書錄中載明嫌犯已被告知在法律規定之情況下或當接獲適當通知時，其有義務向有權限當局報到或聽從其安排，並已被告知其有義務在未作有關新居所或身處何地之通知前，不得遷居或離開居所超逾五日。</p> <p>三、本條所指之措施均可與本卷所規定之其他措施一併採用；如違反上款所指之義務，即使有關犯罪不可處以徒刑，法官仍得命令提供擔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八十一條 (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p> <p>一、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須強制所有成爲嫌犯的人提供資料，以便在卷宗內繕立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即使已依據第二百三十三條的規定認別嫌犯身分亦然。</p> <p>二、嫌犯須指出其居所、工作地方或其選擇的其他住所，以便向其作出通知。</p> <p>三、(原第二款)</p> <p>四、(原第三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三十七條 (目的)</p> <p>進行以下各條所指之拘留，其目的爲：</p> <p>a) 最遲在四十八小時內，將被拘留之人提交接受以簡易訴訟形式進行之審判，或交由有權限之法官以便進行首次司法訊問，又或對其採用一強制措施；</p> <p>b) 確保被拘留之人於法官主持訴訟行爲時在場；</p> <p>c) 確保就缺席審判時所宣示之有罪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三十七條 (目的)</p> <p>(…)</p> <p>a) (…)</p> <p>b) (…)</p> <p>c) 確保就嫌犯無出席而進行審判時所</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p>決作出通知；或</p> <p>d) 確保徒刑或收容保安處分得以執行。</p>	<p>宣示的有罪判決作出通知；或</p> <p>d)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六十三條 (訴訟程序之暫時中止)</p> <p>一、如有關犯罪可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逾三年之徒刑，即使可併科罰金，又或有關犯罪僅可科罰金，且下列各前提均成立者，則檢察院得向預審法官建議，透過對嫌犯施加強制命令及行為規則，暫時中止訴訟程序：</p> <p>a) 經嫌犯、輔助人、曾在提出檢舉時聲明欲成為輔助人且具有正當性成為輔助人之檢舉人及未成為輔助人之被害人同意；</p> <p>b) 嫌犯無前科；</p> <p>c) 不能科處收容保安處分；</p> <p>d) 罪過屬輕微；及</p> <p>e) 可預見遵守強制命令及行為規則係足以回應有關案件中所需之預防犯罪要求。</p> <p>二、可對嫌犯施加下列強制命令及行為規則：</p> <p>a) 對受害人作出損害賠償；</p> <p>b) 給予受害人適當之精神上滿足；</p> <p>c) 捐款予社會互助機構或本地區，或作同等價值之特定給付；</p> <p>d) 不得從事某些職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六十三條 (訴訟程序之暫時中止)</p> <p>一、如有關犯罪可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逾五年的徒刑，即使可併科罰金，又或有關犯罪僅可科罰金，且下列各前提均成立者，則檢察院可向預審法官建議，透過對嫌犯施加強制命令及行為規則，暫時中止訴訟程序：</p> <p>a) (…)</p> <p>b) (…)</p> <p>c) (…)</p> <p>d) (…)</p> <p>e) (…)</p> <p>二、(…)</p> <p>a) (…)</p> <p>b) (…)</p> <p>c) (…)</p> <p>d) (…)</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p>e) 不得常至某些場合或地方；</p> <p>f) 不得與某些人爲伍，或收留或接待某些人；</p> <p>g) 不得持有能便利實施犯罪之物件；</p> <p>h) 按有關案件特別要求之其他行爲。</p> <p>三、在任何情況下，所施加之強制命令及行爲規則均不得屬要求嫌犯履行爲不合理之義務。</p> <p>四、爲監察及跟進強制命令及行爲規則之遵守，預審法官及檢察院得要求社會重返部門提供協助。</p> <p>五、對依據第一款之規定作出之中止批示，不得提起上訴；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三款之規定，相應適用於該中止批示。</p>	<p>e) (…)</p> <p>f) (…)</p> <p>g) (…)</p> <p>h) (…)</p> <p>三、(…)</p> <p>四、(…)</p> <p>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六十六條 (輔助人提出之控訴)</p> <p>一、在就檢察院之控訴作出通知後五日內，輔助人或在控訴行爲中成爲輔助人之人亦得以檢察院控訴之事實或該等事實之某部分提出控訴，又或以其他對檢察院控訴之事實不構成實質變更之事實提出控訴。</p> <p>二、經作出下列修改後，上條第三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p> <p>a) 該控訴得僅限於單純贊同檢察院之控訴；</p> <p>b) 僅需指出未載於檢察院控訴內而將調查或聲請之證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六十六條 (輔助人提出的控訴)</p> <p>一、在就檢察院的控訴作出通知後十日內，輔助人或在控訴行爲中成爲輔助人的人亦可以檢察院控訴的事實或該等事實的某部分提出控訴，又或以其他對檢察院控訴的事實不構成實質變更的事實提出控訴。</p> <p>二、(…)</p> <p>a) (…)</p> <p>b) (…)</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六十七條 (非經自訴不得進行之刑事程序)</p> <p>一、如非經自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則偵查完結後，檢察院須通知輔助人，以便其於五日內提出自訴。</p> <p>二、如屬上款所指之情況，而檢舉人仍未成為輔助人，則檢察院須通知檢舉人，以便其於五日內成為輔助人並提出自訴。</p> <p>三、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規定，相應適用於以上兩款所指之自訴。</p> <p>四、檢察院得在自訴提出後五日內，以相同於自訴之事實或該等事實之某部分提出控訴，又或以其他對自訴之事實不構成實質變更之事實提出控訴。</p> <p>五、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相應適用於上款所指之控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六十七條 (非經自訴不得進行之刑事程序)</p> <p>一、如非經自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則偵查完結後，檢察院須通知輔助人，以便其於十日內提出自訴。</p> <p>二、如屬上款所指之情況，而檢舉人仍未成為輔助人，則檢察院須通知檢舉人，以便其於十日內成為輔助人並提出自訴。</p> <p>三、(…)</p> <p>四、檢察院可在自訴提出後十日內，以相同於自訴的事實或該等事實的某部分提出控訴，又或以其他對自訴的事實不構成實質變更的事實提出控訴。</p> <p>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六十九條 (屬控訴情況之展開預審)</p> <p>一、如有關刑事程序不取決於自訴，且已提出控訴，則僅下列之人得聲請展開針對下列事實之預審：</p> <p>a) 嫌犯，針對檢察院已控訴之事實； 或</p> <p>b) 輔助人或在聲請展開預審之行爲中成為輔助人之人，針對檢察院未控訴、且對檢察院所作之控訴構成實質變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六十九條 (屬控訴情況的展開預審)</p> <p>一、(…)</p> <p>a) (…)</p> <p>b) (…)</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p>之事實。</p> <p>二、如有關刑事程序取決於自訴，則僅嫌犯得聲請展開針對輔助人已控訴之事實之預審。</p> <p>三、以上兩款所指之聲請，應自就下列控訴作出通知起五日期間內提出：</p> <p>a) 屬第一款之情況，檢察院之控訴；</p> <p>b) 屬第二款之情況，輔助人之控訴。</p>	<p>二、(…)</p> <p>三、以上兩款所指的聲請，應自就下列控訴作出通知起十日期間內提出：</p> <p>a) (…)</p> <p>b)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九十五條 (指定聽證日期之批示)</p> <p>一、指定聽證日期之批示須包括下列內容，否則無效：</p> <p>a) 指出有關事實及適用之法律規定，此指出得透過引用起訴書內所載者為之；如無起訴，得透過引用控訴書內所載者為之；</p> <p>b) 指出到場之地點、日期及時間；</p> <p>c) 如嫌犯在有關訴訟程序中仍未委託辯護人，則為其指定之；及</p> <p>d) 日期及法官之簽名。</p> <p>二、指定聽證日期之批示連同有關起訴書之副本，或如無起訴，則連同控訴書之副本，最遲須在指定之聽證日前十四日通知檢察院，以及嫌犯、輔助人、民事當事人及此等人之代理人。</p> <p>三、對嫌犯及輔助人之通知須依據第一百條第一款 a 及 b 項之規定為之。</p> <p>四、對指定聽證日期之批示，不得提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九十五條 (指定聽證日期的批示)</p> <p>一、(…)</p> <p>a) (…)</p> <p>b) (…)</p> <p>c) (…)</p> <p>d) (…)</p> <p>二、指定聽證日期的批示連同有關起訴書的副本，或如無起訴，則連同控訴書的副本，最遲須在指定的聽證日前三十日通知檢察院，以及嫌犯、輔助人、民事當事人及此等人的代理人。</p> <p>三、(…)</p> <p>四、(…)</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上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九十七條 (答辯及證人名單)</p> <p>一、嫌犯如欲提出答辯，須自就指定聽證日期之批示作出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提出，並附同證人名單。</p> <p>二、答辯無須經特別手續。</p> <p>三、嫌犯須在提交證人名單時，一併指出應被通知出席聽證之鑑定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九十七條 (答辯及證人名單)</p> <p>一、嫌犯如欲提出答辯，須自就指定聽證日期之批示作出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提出，並附同證人名單。</p> <p>二、(…)</p> <p>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一十二條 (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之缺席)</p> <p>一、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之缺席不引致聽證押後，而在一切法律效力上，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均由各自委託之律師代理，但不影響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之適用。</p> <p>二、如主持審判之法官依職權或應聲請，以批示決定上款所提及之人在場對案件作出良好裁判屬必要，且不能預見僅將聽證中斷該等人即可到場者，則上款之規定，不適用之。</p> <p>三、因第一款所提及之人缺席而將聽證押後，不得超逾一次。</p> <p>四、法官依職權或應聲請，得更改第三百二十二條所指之證據調查次序，以避免出現第二款所指將聽證中斷或押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一十二條 (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的缺席)</p> <p>一、(…)</p> <p>二、如主持審判的法官依職權或應聲請，以批示決定上款所提及的人之中某人的在場對案件作出良好裁判屬必要，且不能預見僅將聽證中斷該人即可到場，則詢問在場的證人及聽取在場的輔助人、鑑定人或民事當事人的聲明，即使此導致更改第三百二十二條所指的調查證據次序。</p> <p>三、(…)</p> <p>四、(廢止)</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之情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一十三條 (嫌犯之在場)</p> <p>一、嫌犯在聽證時必須在場，但不影響第三百一十五條及第三百一十六條之規定之適用。</p> <p>二、已到場參與聽證之嫌犯在聽證完結前不得離開；須採取必需及適當之措施，防止嫌犯離開，包括在必要時於聽證中斷期間將之拘留。</p> <p>三、即使有上款之規定，如嫌犯離開聽證室，聽證亦得繼續進行直至完結，只要其已被訊問及法院不認為其在場屬必要者；在一切效力上，嫌犯均由辯護人代理。</p> <p>四、如嫌犯出於故意或過失，使其本身處於無能力繼續參與聽證之狀態，則上款之規定，相應適用於此情況。</p> <p>五、在第三款與第四款及第三百零六條第四款所規定之情況下，如嫌犯返回聽證室，主持聽證之法官須扼要告知嫌犯在聽證中其不在場時所發生之事情，否則無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一十三條 (嫌犯的在場)</p> <p>一、嫌犯在聽證時必須在場，但不影響第三百一十四條至第三百一十六條的規定的適用。</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一十四條 (嫌犯之缺席)</p> <p>一、如嫌犯在聽證時缺席，則聽證在宣告開始後予以中斷，只要主持聽證之法官有理由相信嫌犯在五日期間內能到場出席聽證；否則聽證將予押後，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一十四條 (嫌犯被通知出席聽證後缺席及無出席審判)</p> <p>一、如嫌犯依規則被通知後，在指定的聽證開始時間不在場且不可能使其立即到場，聽證須予押後，而主持聽證的法官則同時依據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p>時，主持聽證之法官負責採取必需且為法律所容許之措施，使嫌犯到場。</p> <p>二、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p>	<p>款及第三款，以及第三百一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規定，通知嫌犯新指定的聽證日期，並告誡其如再次缺席，聽證則在其無出席的情況下進行。</p> <p>二、如屬案件相牽連，上款所指的新指定聽證日期及告誡亦須告知在場的嫌犯。</p> <p>三、在上款所指的情況下，須對在場及不在場的嫌犯一併審判，但如法院認為將訴訟程序分開處理更適宜則除外。</p> <p>四、如在嫌犯無出席的情況下進行聽證，則為着一切可能發生的效力，嫌犯均由辯護人代理。</p> <p>五、在不影響上款規定的情況下，一旦嫌犯被拘留或自願向法院投案，須立即將判決通知嫌犯，而嫌犯提起上訴的期間自該判決的通知日起計。</p> <p>六、如在場的人因患重病、前往外地或欠缺在澳門居住的許可，而預見該等情況可能阻礙其在第二次聽證時到場，則主持聽證的法官依職權或應聲請，以批示決定聽證不予押後；在此情況下，第一款的規定不適用。</p> <p>七、上款所指的人須按第三百二十二條 b 項及 c 項所指的次序被詢問或作證言，但不影響有需要時對已提交的次序作出更改。</p> <p>八、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百三十七條的規定，相應適用。</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一十五條 (無嫌犯出席之聽證)</p> <p>一、當有關案件原應採用最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但已移送卷宗以採用普通訴訟程序審理時，如未能將指定聽證日期之批示通知嫌犯，或嫌犯無合理解釋而在聽證時缺席者，則法院得決定在無嫌犯出席之情況下進行聽證。</p> <p>二、如嫌犯不可能到場出席聽證，尤其是基於年齡、嚴重疾病或在澳門以外居住之理由者，得聲請或同意聽證在無其出席之情況下進行。</p> <p>三、如在無嫌犯出席之情況下進行聽證，則在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嫌犯均由辯護人代理。</p> <p>四、如法院其後認為嫌犯之到場屬絕對必要者，則命令其到場，有需要時將聽證中斷或押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一十五條 (特別情況下嫌犯無出席的聽證)</p> <p>一、當有關案件原應採用最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但已移送卷宗以採用普通訴訟程序審理時，如未能將指定聽證日期之批示通知嫌犯，或嫌犯在聽證時缺席，則法院可決定在無嫌犯出席的情況下進行聽證。</p> <p>二、如嫌犯不可能到場出席聽證，尤其是基於年齡、嚴重疾病或在澳門以外居住的理由，可聲請或同意聽證在其無出席的情況下進行。</p> <p>三、在第一款所指的情況下，上條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規定相應適用；在第二款所指的情況下，為着一切及任何效力，嫌犯均由辯護人代理。</p> <p>四、在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的情況下，如法院其後認為嫌犯的到場屬絕對必要者，則命令其到場，有需要時將聽證中斷或押後。</p> <p>五、上條第三款及第八款的規定相應適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一十六條 (以告示及公告所作之通知)</p> <p>一、在不屬上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況下，如在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規定之措施實施後，嫌犯仍無合理解釋而缺席，則透過告示將指定新聽證日期之批示通知嫌犯。</p> <p>二、告示內須載明認別嫌犯身分之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一十六條 (以告示及公告所作的通知)</p> <p>一、在不屬上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況下，如在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規定的措施實施後，不可能將指定聽證日期的批示通知嫌犯，則透過告示通知。</p> <p>二、告示內須載明認別嫌犯身分的資</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p>料、指明對其歸責之犯罪及處罰該犯罪之法律規定，並告知嫌犯，如其在指定聽證日缺席，則進行缺席審判。</p> <p>三、告示須張貼於法院大門上；如知悉嫌犯之最後居所，則張貼另一告示於該居所之大門上。</p> <p>四、如法院認為有需要，須命令將載有第二款所指資料之公告，連續兩次刊登於本地區最暢銷之其中一份報章上。</p>	<p>料、指明對其歸責的犯罪及處罰該犯罪的法律規定，並告誡嫌犯，如其在指定聽證日缺席，則聽證在嫌犯無出席的情況下進行。</p> <p>三、(…)</p> <p>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一十七條 (缺席審判)</p> <p>一、在缺席審判中，在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嫌犯均由辯護人代理。</p> <p>二、有罪判決宣讀後，須發出拘留命令狀。</p> <p>三、一旦嫌犯被拘留或自願向法院投案，須立即將判決通知嫌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一十七條 (嫌犯以告示被通知後無出席的聽證)</p> <p>在上條第一款所指的情況下，如聽證在嫌犯無出席的情況下進行，則相應適用第三百一十四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以及第八款的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二十五條 (自認)</p> <p>一、如嫌犯聲明欲自認對其歸責之事實，主持審判之法官須詢問其是否基於自由意思及在不受任何脅迫下作出自認，以及是否擬作出完全及毫無保留之自認，否則無效。</p> <p>二、完全及毫無保留之自認導致：</p> <p>a) 放棄就所歸責之事實之證據調查，以及該等事實因此被視作已獲證實；</p> <p>b) 立即轉作口頭陳述；如基於其他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二十五條 (自認)</p> <p>一、(…)</p> <p>二、(…)</p> <p>a) (…)</p> <p>b) (…)</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p>由而不應判嫌犯無罪，則立即確定可科處之制裁；及</p> <p>c) 司法稅減半。</p> <p>三、上款之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況：</p> <p>a) 有多名共同嫌犯，且非所有嫌犯均作出完全、毫無保留及不相矛盾之自認；</p> <p>b) 法院憑心證懷疑自認是否在自由狀態下作出，尤其是對嫌犯可否完全被歸責存有疑問，或法院憑心證懷疑所自認之事實之真實性；或</p> <p>c) 該犯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之徒刑，即使可選科罰金。</p> <p>四、在上款所指情況中出現完全或毫無保留之自認時，又或出現部分或有保留之自認時，由法院憑自由心證決定應否及在何等程度上就已自認之事實調查證據。</p>	<p>c) (…)</p> <p>三、(…)</p> <p>a) (…)</p> <p>b) (…)</p> <p>c) 該犯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五年的徒刑，即使可選科罰金。</p> <p>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三十七條 (筆錄及聲明之容許宣讀)</p> <p>一、在聽證中僅得宣讀下列筆錄：</p> <p>a) 關於依據第三百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規定作出之訴訟行為之筆錄；或</p> <p>b) 未載有嫌犯、輔助人、民事當事人或證人之聲明之預審或偵查筆錄。</p> <p>二、輔助人、民事當事人及證人向法官作出之聲明，僅在下列情況下方得宣讀：</p> <p>a) 如該等聲明係依據第二百五十三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三十七條 (筆錄及聲明的容許宣讀)</p> <p>一、(…)</p> <p>a) (…)</p> <p>b) (…)</p> <p>二、(…)</p> <p>a) (…)</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p>及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而聽取者；</p> <p>b) 如檢察院、嫌犯及輔助人同意將該等聲明宣讀；或</p> <p>c) 如屬透過法律所容許之請求書而獲取之聲明。</p> <p>三、亦得在下列情況下宣讀先前向法官或檢察院作出之聲明：</p> <p>a) 聽證中作出聲明之人記不起某些事實時，宣讀使該人能記起該等事實所需之部分；或</p> <p>b) 如該等聲明與聽證中所作聲明之間，存有除宣讀之外不能以其他方式澄清之明顯矛盾或分歧。</p> <p>四、如有關之聲明人因死亡或嗣後精神失常而不能到場，或由於使之長期不能到場之原因而不能到場，則亦得宣讀該等人已向法官或檢察院作出之聲明。</p> <p>五、如第二款 b 項之前提成立，即使屬向檢察院或刑事警察機關作出之聲明，亦得將之宣讀。</p> <p>六、聽證中曾有效地拒絕作證言之證人於偵查或預審時所作之證言，在任何情況下均禁止宣讀。</p> <p>七、曾接收不可宣讀之聲明之刑事警察機關，以及曾以任何方式參與收集該等聲明之任何人，均不得就該等聲明之內容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p> <p>八、宣讀之容許及其法律依據須載於紀錄，否則無效。</p>	<p>b) (…)</p> <p>c) (…)</p> <p>三、(…)</p> <p>a) (…)</p> <p>b) 如該等聲明與聽證中所作聲明之間，存有矛盾或分歧。</p> <p>四、(…)</p> <p>五、(…)</p> <p>六、(…)</p> <p>七、(…)</p> <p>八、(…)</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三十八條 (嫌犯聲明之容許宣讀)</p> <p>一、僅在下列情況下，方得宣讀嫌犯先前作出之聲明：</p> <p>a) 應嫌犯本人之請求，不論該等聲明係向何實體作出者；或</p> <p>b) 如該等聲明係向法官或檢察院作出，且與聽證中所作聲明之間，存有除宣讀之外不能以其他方式澄清之明顯矛盾或分歧。</p> <p>二、上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三十八條 (嫌犯聲明的容許宣讀)</p> <p>一、(…)</p> <p>a) (…)</p> <p>b) 如該等聲明是向法官或檢察院作出，且與聽證中所作聲明之間，存有矛盾或分歧。</p> <p>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六十二條 (何時採用簡易訴訟程序)</p> <p>一、對因實施可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逾三年徒刑即使併科罰金之犯罪，而在現行犯情況下被拘留之人，以簡易訴訟程序審判之，只要該拘留係由任何司法當局或警察實體進行，且有關聽證最遲在四十八小時內展開者，但不影響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之適用。</p> <p>二、如嫌犯作出事實時仍未滿十八歲，則不採用簡易訴訟程序進行審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六十二條 (何時採用簡易訴訟程序)</p> <p>一、對因實施可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逾五年徒刑即使併科罰金的犯罪，包括屬違法行為的競合的情況，而依據第二百三十八條及第二百三十九條的規定，在現行犯情況下被拘留的人，以簡易訴訟程序進行審判：</p> <p>a) 只要該拘留是由任何司法當局或警察實體進行；或</p> <p>b) 如該拘留是由其他人作出，在不超過兩小時的期間內，將被拘留的人送交上項所指的任一實體，並由該實體製作送交摘要筆錄，且被拘留的人向同一實體自認對其歸責的事實。</p> <p>二、聽證最遲在拘留後四十八小時的期間內展開。</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六十三條 (提交被拘留之人予檢察院及將之提交接受審判)</p> <p>一、進行拘留之司法當局，只要其非為檢察院，或進行拘留之警察實體，須立即或在最短時間內，將被拘留之人提交駐於有管轄權審判該案件之法院之檢察院。</p> <p>二、檢察院對嫌犯進行簡要訊問後，如認為適宜，則立即或在最短時間內將嫌犯提交有權限審判該案件之法官。</p> <p>三、如檢察院有理由相信簡易訴訟程序審判之各期間將不能獲得遵守，則決定以普通訴訟程序進行審判。</p> <p>四、在上款所指之情況下，檢察院須立即釋放嫌犯，而在有需要時強制其提供身分及居所資料以作書錄，或須將嫌犯提交預審法官，以便對其採用強制措施或財產擔保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六十三條 (提交被拘留的人予檢察院及將之提交接受審判)</p> <p>一、進行拘留的司法當局，只要其非為檢察院，或進行拘留的警察實體，或接受送交被拘留人的實體，須立即或在最短時間內，將被拘留的人提交駐於有管轄權審判該案件的法院的檢察院。</p> <p>二、(…)</p> <p>三、如檢察院有理由相信簡易訴訟程序審判聽證不能在拘留後四十八小時的期間內開始，則檢察院須立即釋放嫌犯，而在有需要時強制其提供身分及居所資料以作書錄，或須將嫌犯提交預審法官，以便對其採用強制措施或財產擔保措施。</p> <p>四、(廢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六十五條 (卷宗之歸檔或訴訟程序之中止)</p> <p>第二百六十二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相應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六十五條 (卷宗的歸檔或訴訟程序的中止)</p> <p>一、(原主文)</p> <p>二、在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三款所指的情況下，檢察院依據第三百七十二 - B 條第二款的規定提出控訴，以便透過簡捷</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訴訟程序進行審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六十七條 (聽證之延遲及押後)</p> <p>如屬下列情況，得於拘留後三十日期間內方開始聽證，或得將聽證押後，而在拘留後三十日期間內將之重開，但保持採用簡易訴訟形式：</p> <p>a) 嫌犯要求給予該期間以準備其辯護；</p> <p>b) 檢察院、輔助人或嫌犯需要之證人在審判中缺席；或</p> <p>c) 法院依職權或應檢察院、輔助人或嫌犯聲請，認為有需要採取任何對發現事實真相屬重要之證明措施，且預料該等措施可於上述期間內實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六十七條 (聽證的延遲及押後)</p> <p>(…)</p> <p>a) (…)</p> <p>b) 經適當證實，基於嫌犯的健康理由，聽證不可能在拘留後四十八小時的期間內展開；或</p> <p>c) 法院依職權或應檢察院、輔助人或嫌犯聲請，認為有需要採取任何對發現事實真相屬重要的證明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六十八條 (即時聽證之不可能)</p> <p>如聽證非在拘留嫌犯及將之提交檢察院後隨即進行，但仍可保持採用簡易訴訟形式者，則：</p> <p>a) 得釋放嫌犯，而第三百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但如聽證不能在拘留後四十八小時內進行，則必須釋放嫌犯；及</p> <p>b) 須通知應予釋放之嫌犯、證人及被害人按對其指定之日期及時間出席聽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六十八條 (即時聽證的不可能)</p> <p>(…)</p> <p>a) 可釋放嫌犯，而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款的規定相應適用；但如聽證不能在拘留後四十八小時內進行，則必須釋放嫌犯；及</p> <p>(…)</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七十一條 (移送卷宗以採用普通訴訟形式)</p> <p>一、如法官在任何時刻考慮到下列情況，而認為簡易形式之訴訟程序屬不可採用或不適宜採用者，則訴訟按普通形式進行：</p> <p>a) 在有關案件中，簡易訴訟程序依法不可採用；或</p> <p>b) 為發現事實真相，有需要採取證明措施，而預料該等措施不可能在拘留後最長三十日期間內實施。</p> <p>二、對上款所指之決定不得提起上訴，而此決定引致將有關卷宗送交檢察院，以作出適當之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七十一條 (移送卷宗以採用其他訴訟形式)</p> <p>一、僅在下列情況下，法院方將卷宗移送檢察院，以採用其他訴訟形式進行審判：</p> <p>a) 如在案件出現不可採用簡易訴訟程序的情況；</p> <p>b) 如經適當證實，基於嫌犯的健康理由，聽證無法在拘留後最長三十日期間內展開，又或如無法在相同的最長期間內實施對發現事實真相屬重要的證明措施；或</p> <p>c) 如有關訴訟程序尤其因嫌犯或被害人的數目，又或因犯罪有高度組織性而顯得分外複雜。</p> <p>二、對上款所指的決定不得提起上訴。</p>
	<p>第二編 簡捷訴訟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七十二 - A 條 (何時採用簡捷訴訟程序)</p> <p>一、對於可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逾五年徒刑即使併科罰金的犯罪，又或僅可科罰金的犯罪，包括屬違法行為競合的情況，如存在簡單及明顯的證據顯示有犯罪發生及行為人為何人的充分跡象，則檢察院根據實況筆錄或在進行簡要偵查後提出控訴，以便透過簡捷訴訟程序</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p>進行審判。</p> <p>二、為着上款規定的效力，尤其下列情節可構成簡單及明顯的證據：</p> <p>a) 行為人在現行犯情況下被拘留，但不能透過簡易訴訟程序進行審判；</p> <p>b) 證據主要為書證；或</p> <p>c) 證據以目擊證人所述的事實為基礎且其說法一致。</p> <p>三、第三百六十九條的規定相應適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七十二 - B 條 (訴訟程序的控訴、歸檔及中止)</p> <p>一、檢察院的控訴書應載有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三款所指的資料。認別嫌犯身分的資料及有關事實的敘述可全部或部分引用實況筆錄或檢舉書內所載的資料。</p> <p>二、控訴書自偵查的終結起三十日的期間內提出。</p> <p>三、第二百六十二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以及第二百六十七條的規定，相應適用於簡捷訴訟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七十二 - C 條 (訴訟程序的清理)</p> <p>一、法官收到卷宗後，須審理第二百九十三條所指的問題。</p> <p>二、法官如不駁回控訴書，須指定聽證的日期，而該聽證應先於以普通訴訟程序進行的審判，但不影響緊急程序優先</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進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七十二 - D 條 (移送卷宗以採用其他訴訟形式進行 審判)</p> <p>僅當案件不可採用簡捷訴訟程序時，法院方將卷宗移送檢察院，以採用其他訴訟形式進行審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七十二 - E 條 (審判)</p> <p>一、關於普通訴訟程序的審判規定，適用於簡捷訴訟程序的審判，但須按本條規定作出變更。</p> <p>二、調查證據完結後，讓檢察院、輔助人的代理人、民事當事人的代理人及嫌犯的辯護人發言，各人發言時間最長為三十分鐘；如屬必要且經聲請，則可延長發言時間。作出反駁的時間最長為十分鐘。</p> <p>三、判決可以口頭作出，並口述作紀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七十二 - F 條 (可上訴性)</p> <p>第三百七十二條的規定相應適用於上訴。</p>
第二編 最簡易訴訟程序	第三編 最簡易訴訟程序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七十三條 (何時採用最簡易訴訟程序)</p> <p>如屬可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逾二年徒刑即使併科罰金之犯罪，又或屬僅可科罰金之犯罪，而進行有關程序不取決於自訴，且檢察院認為在該案件中應具體科處者僅為罰金或非拘留性質之保安處分，則檢察院聲請預審法官採用最簡易訴訟程序科處罰金或非拘留性質之保安處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七十三條 (何時採用最簡易訴訟程序)</p> <p>一、對於可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逾五年徒刑即使併科罰金的犯罪，又或僅可科罰金的犯罪，包括屬違法行為競合的情況，由嫌犯主動向檢察院提出或檢察院依職權經聽取嫌犯的意見後，且檢察院認為在該案件中應具體科處非剝奪自由的刑罰或非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則檢察院向法官聲請採用最簡易訴訟程序科處非剝奪自由的刑罰或非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p> <p>二、如有關的刑事程序取決於自訴，則上款規定的聲請取決於輔助人的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七十四條 (其他訴訟主體之參與)</p> <p>一、在提出上條所指之聲請前，檢察院須聽取嫌犯、輔助人、曾在檢舉時聲明欲成為輔助人且有正當性成為輔助人之檢舉人及未成為輔助人之被害人意見。</p> <p>二、在最簡易訴訟程序中，不容許民事當事人之參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七十四條 (民事當事人)</p> <p>一、在最簡易訴訟程序中，不容許民事當事人的參與，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p> <p>二、在提交上條所指的檢察院的聲請前，受害人可就其所受的損害提出獲得彌補的意圖，在此情況下，該聲請應指出下條第二款 b 項所指的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七十五條 (聲請)</p> <p>一、檢察院之聲請須以書面作出，當中須說明認別嫌犯身分之資料、描述對其歸責之事實及列明所違反之法律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七十五條 (聲請)</p> <p>一、檢察院的聲請須以書面作出，當中須說明認別嫌犯身分的資料、描述對其歸責的事實及列明所違反的法律規</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p>定，並載明存在之證據，以及摘要說明其認為對有關案件具體不應科處徒刑或收容保安處分所持之理由。</p> <p>二、聲請書之結尾部分須明確指出檢察院具體建議科處之制裁，如有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則亦須指出之。</p> <p>三、如聲請明顯無理由，或依法不可採用最簡易訴訟程序，預審法官須駁回有關聲請，並將卷宗移送，以採用其他訴訟形式。</p>	<p>定，並載明存在的證據，以及摘要說明其認為對有關案件具體不應科處剝奪自由的刑罰或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所持的理由。</p> <p>二、在聲請書的結尾部分檢察院須明確指出：</p> <p>a) 具體建議的制裁；及</p> <p>b) 如屬應適用依據第七十四條的規定而以彌補的名義給予一準確金額的情況，須明確將金額指出。</p> <p>三、(廢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七十六條 (卷宗之歸檔或訴訟程序之中止)</p> <p>第二百六十二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相應適用於最簡易訴訟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七十六條 (聲請的駁回)</p> <p>一、如屬下列情況，法官須駁回聲請，並將卷宗移送，以採用其他可採用的訴訟形式：</p> <p>a) 依法不可採用有關程序；</p> <p>b) 有關聲請不符合上條第一款的規定；或</p> <p>c) 認為建議的制裁明顯不能適當且充分實現處罰的目的。</p> <p>二、如屬上款 c 項所規定的情況，法官經檢察院及嫌犯同意後，可訂出在種類或份量方面不同於檢察院所建議的制裁，作為移送卷宗以採用其他形式的另一選擇。</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p>三、如法官將卷宗移送，以採用其他訴訟形式，則檢察院的聲請在所有情況下等同於控訴。</p> <p>四、對第一款所指的批示，不得提起上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七十七條 (聽證及判處)</p> <p>一、如預審法官無作出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三款所指之行爲，須命令通知檢察院及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所指之人按指定之日期及時間到達指定地方，並告知嫌犯如欲由辯護人陪同到場，得由辯護人陪同。</p> <p>二、於指定之日期當日，預審法官須聽取檢察院及經傳召而在場之人陳述；如預審法官同意在該案件中不應具體科處徒刑或收容保安處分，則詢問該等人是否接受預審法官認爲適當之制裁及損害賠償金額，再加上司法稅及訴訟費用，並向其解釋如果有人回答不接受，則移送有關卷宗以採用其他訴訟形式。</p> <p>三、如檢察院及上條所指之人聲明接受所建議之制裁及損害賠償金額，則預審法官命令記錄該等聲明，並據此作出判處批示，而訴訟費用則減半。</p> <p>四、第三百七十條第七款之規定，相應適用於上款所指之批示，而該批示之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七十七條 (嫌犯的通知及反對)</p> <p>一、如法官無依據上條的規定駁回聲請，則須：</p> <p style="margin-left: 2em;">a) 爲未委託律師或未指定辯護人的嫌犯指定辯護人；及</p> <p style="margin-left: 2em;">b) 命令將檢察院的聲請通知嫌犯，以及如屬上條第二款所指的批示，亦須命令將該批示通知嫌犯，以便嫌犯如欲提出反對，能於十五日期間內提出。</p> <p>二、上款所指的通知須依據第一百條第一款 a 項的規定，以直接與嫌犯本人接觸而作出，且必須載有下列內容：</p> <p style="margin-left: 2em;">a) 告知嫌犯其有權對制裁提出反對及提出反對的方式；</p> <p style="margin-left: 2em;">b) 指出提出反對的期限及其到期日；</p> <p style="margin-left: 2em;">c) 解釋下條所指提出反對及不提出反對的後果。</p> <p>三、聲請亦須通知辯護人。</p> <p>四、反對可以簡單聲明提出。</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力等同於有罪判決，且即時成為確定批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七十八條 （嫌犯之到場）</p> <p>一、在最簡易訴訟程序中，在一切效力上，嫌犯得委託辯護人代理。</p> <p>二、如嫌犯不到場，且無委託辯護人代理，則預審法官依據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判處嫌犯，並移送有關卷宗以採用普通訴訟形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七十八條 （決定）</p> <p>一、如嫌犯無對聲請提出反對，法官則以批示科處制裁，以及判處繳納司法費。</p> <p>二、上款所指的批示的效力等同於有罪判決，且即時成為確定批示。</p> <p>三、依據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科處不同於建議或訂出的制裁的批示，均屬無效，但不影響上款規定的適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七十九條 （移送卷宗以採用其他訴訟形式）</p> <p>如移送卷宗以採用其他訴訟形式，則檢察院之聲請喪失效力，而檢察院不受其在該聲請中所作之建議約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七十九條 （訴訟程序的繼續進行）</p> <p>一、如嫌犯提出反對，法官則命令將卷宗移送檢察院，以採用其他訴訟形式進行審判，而檢察院依據第三百七十五條規定提出的聲請在所有情況下等同於控訴。</p> <p>二、命令移送卷宗後，須將控訴通知嫌犯，以及如卷宗採用普通訴訟程序時，亦須通知嫌犯可聲請展開預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編 輕微違反訴訟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編 輕微違反訴訟程序</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九十條 (不得提起上訴之裁判)</p> <p>一、對下列裁判不得提起上訴：</p> <p>a) 單純事務性批示；</p> <p>b) 命令實施取決於法院自由決定之行為之裁判；</p> <p>c) 在最簡易訴訟程序中宣示之裁判；</p> <p>d) 由中級法院在上訴中宣示之非終止案件之合議庭裁判；</p> <p>e) 由中級法院在上訴中確認初級法院裁判而宣示無罪的合議庭裁判；</p> <p>f) 由中級法院在刑事上訴案件中就可科處罰金或八年以下徒刑所宣示之合議庭裁判，即使屬違法行為之競合之情況亦然；</p> <p>g) 由中級法院在上訴中確認初級法院就可科處十年以下徒刑的刑事案件所作的裁判而宣示的有罪合議庭裁判，即使屬違法行為的競合的情況亦然；</p> <p>h) 屬法律規定的其他裁判。</p> <p>二、對判決中關於民事損害賠償之部分得提起上訴，只要上訴所針對之裁判對上訴人之不利數額高於上訴所針對之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之半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九十條 (不得提起上訴的裁判)</p> <p>一、(…)</p> <p>a) (…)</p> <p>b) (…)</p> <p>c) (原 d 項)</p> <p>d) 由中級法院在上訴中確認第一審裁判而宣示無罪的合議庭裁判；</p> <p>e) 由中級法院在刑事上訴案件中就可科處罰金或不超逾八年徒刑所宣示的合議庭裁判，即使屬違法行為的競合的情況亦然；</p> <p>f) 由中級法院在上訴中確認第一審就可科處不超逾十年徒刑的刑事案件所作的裁判而宣示的有罪合議庭裁判，即使屬違法行為的競合的情況亦然；</p> <p>g) (原 h 項)</p> <p>二、(…)</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九十二條 (上訴之範圍)</p> <p>一、對一判決提起之上訴，其效力及於該裁判之整體，但不影響下條之規定之適用。</p> <p>二、 a) 在共同犯罪之情況下，任一嫌犯所提起之上訴惠及其餘嫌犯；</p> <p>b) 嫌犯所提起之上訴惠及應負民事責任之人；</p> <p>c) 應負民事責任之人所提起之上訴惠及嫌犯，即使在刑事效力上亦然；</p> <p>但以純屬個人之理由為依據提起上訴者除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九十二條 (上訴的範圍)</p> <p>一、(…)</p> <p>二、 a) (…)</p> <p>b) (…)</p> <p>c) (…)</p> <p>(…)</p> <p>三、在共同犯罪的情況下，對任一共同犯罪人提起的上訴無損其餘的共同犯罪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九十四條 (從屬上訴)</p> <p>一、如任一民事當事人提起上訴，對方當事人得提起從屬上訴。</p> <p>二、提起從屬上訴之期間為十日，自就受理對方當事人所提起之上訴之批示作出通知之日起計。</p> <p>三、如首先提起上訴之人撤回上訴，或上訴不生效力，又或法院不審理上訴者，則從屬上訴不生效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九十四條 (從屬上訴)</p> <p>一、(…)</p> <p>二、提起從屬上訴的期間為二十日，自就受理對方當事人所提起的上訴的批示作出通知之日起計。</p> <p>三、(…)</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九十五條 (對不受理上訴之批示之異議)</p> <p>一、對不受理上訴或留置上訴之批示，上訴人得向接收上訴之法院院長提出異議。</p> <p>二、異議係於上訴所針對之法院之辦事處提出，其期間為十日，自就不受理上訴之批示作出通知之日起，或上訴人獲悉其上訴被留置之日起計。</p> <p>三、提出異議之人在聲請書中闡述支持上訴應予受理或立即將上訴上呈之理由，並指明其擬附於異議聲請書之資料。</p> <p>四、如上級法院院長作出之裁判係確認該駁回批示，則該裁判為確定性裁判；如作出不確認之裁判，則該裁判並不約束接收上訴之法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九十五條 (對不受理上訴的批示的異議)</p> <p>一、(…)</p> <p>二、異議是於上訴所針對的法院的辦事處提出，其期間為二十日，自就不受理上訴的批示作出通知之日起，或上訴人獲悉其上訴被留置之日起計。</p> <p>三、(…)</p> <p>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零一條 (上訴之提起及通知)</p> <p>一、提起上訴之期間為十日，自裁判之通知或判決存放於辦事處之日起計；如屬口頭作出並轉錄於紀錄之裁判，且利害關係人在場或應視為在場者，則自宣示該裁判之日起計。</p> <p>二、提起上訴之聲請必須具備理由闡述。</p> <p>三、對聽證中宣示之裁判之上訴，得僅透過在有關紀錄中作出聲明而提起；屬此情況，得自提起上訴之日起十日期間內提交理由闡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零一條 (上訴的提起及通知)</p> <p>一、提起上訴的期間為二十日，自裁判的通知或判決存放於辦事處之日起計；如屬口頭作出並轉錄於紀錄的裁判，且利害關係人在場或應視為在場者，則自宣示該裁判之日起計。</p> <p>二、(…)</p> <p>三、對聽證中宣示的裁判的上訴，可僅透過在有關紀錄中作出聲明而提起；屬此情況，可自提起上訴之日起二十日期間內提交理由闡述。</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p>四、須將提起上訴之聲請或理由闡述通知受上訴影響之其餘訴訟主體，而上訴人應遞交所需數目之副本。</p>	<p>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零二條 (上訴之理由闡述)</p> <p>一、闡述理由時須列舉上訴之依據，並以結論部分結尾，該結論中以分條縷述方式由上訴人簡述上訴請求之理由。</p> <p>二、如結論係涉及法律上之事宜，則還須指出下列內容，否則駁回上訴：</p> <p>a) 所違反之法律規定；</p> <p>b) 上訴人認為上訴所針對之法院對每一規定所解釋之意思，或以何意思適用該規定，以及其認為該規定應以何意思解釋或適用；及</p> <p>c) 如在決定適用之規定上存有錯誤，則指出上訴人認為應適用之法律規定。</p> <p>三、如依據第四百一十五條再次調查證據，上訴人在結論後須指出其認為接收上訴之法院應再次調查之證據，並列明每一證據用以澄清之事實及支持再次調查證據之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零二條 (上訴的理由闡述)</p> <p>一、(…)</p> <p>二、如結論係涉及法律上的事宜，則還須指出下列內容：</p> <p>a) (…)</p> <p>b) (…)</p> <p>c) (…)</p> <p>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零三條 (答覆)</p> <p>一、受提起上訴影響之訴訟主體得自第四百零一條第四款所指通知之日起十日期間內答覆。</p> <p>二、須將該答覆通知受其影響之訴訟主體，並應遞交所需數目之副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零三條 (答覆)</p> <p>一、受提起上訴影響的訴訟主體可自第四百零一條第四款所指通知之日起二十日期間內答覆。</p> <p>二、(…)</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三、上條第三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零五條 (撤回)</p> <p>一、將卷宗送交裁判書製作人以作初步審查前，檢察院、嫌犯、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得撤回已提起之上訴。</p> <p>二、撤回係透過聲請或卷宗內之書錄為之，並在評議會中判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零五條 (撤回)</p> <p>一、(…)</p> <p>二、撤回是透過聲請或卷宗內的書錄作出，並透過裁判書製作人的批示予以確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零七條 (初步審查)</p> <p>一、卷宗經檢察院檢閱後，須送交裁判書製作人作初步審查。</p> <p>二、如檢察院在檢閱中提出使嫌犯處於更不利之訴訟地位之問題，須預先通知嫌犯，以便其欲作出答覆時，能於十日期間內為之。</p> <p>三、在初步審查中，裁判書製作人須審查：</p> <p>a) 是否有某些阻礙審理上訴之情節；</p> <p>b) 已賦予上訴之效力應否維持；</p> <p>c) 應否駁回上訴；</p> <p>d) 是否存在追訴權或刑事責任消滅之原因，而該原因導致有關訴訟程序終結或屬上訴之唯一理由；</p> <p>e) 是否有須再次調查之證據及應傳召之人。</p> <p>四、進行初步審查後，如出現下列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零七條 (初步審查)</p> <p>一、(…)</p> <p>二、如檢察院在檢閱中提出使嫌犯處於更不利的訴訟地位的問題，須預先通知嫌犯，以便其欲作出答覆時，能於二十日期間內作出。</p> <p>三、如上訴的理由闡述無載明結論部分或從該結論中不能推論出第四百零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則裁判書製作人請上訴人於十日期間內提交結論、補充結論或就其作出解釋，否則駁回上訴或不審理受影響的上訴部分。</p> <p>四、上款規定的補正不可變更理由闡述</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p>況，則裁判書製作人於十日內製作合議庭裁判書之草案：</p> <p>a) 初步審查中出現應在及可在評議會中作出裁判之問題；或</p> <p>b) 上訴應在評議會中審判。</p>	<p>已界定的上訴範圍。</p> <p>五、在第三款所指的情況下，須將上訴人提交的補充或解釋通知受上訴影響的訴訟主體，而該等訴訟主體可於十日期間內答覆。</p> <p>六、在初步審查後，當出現下列情況，裁判書製作人須作出簡要裁判：</p> <p>a) 有某些阻礙審理上訴的情節；</p> <p>b) 應駁回上訴；</p> <p>c) 存有追訴權或刑事責任消滅的原因，而該原因導致有關訴訟程序終結或屬上訴的唯一理由；或</p> <p>d) 對於須裁判的問題，法院已作統一及慣常的認定。</p> <p>七、如上訴不能透過簡要裁判作出審判，則裁判書製作人須在初步審查中就下列事宜作出裁判：</p> <p>a) 已賦予上訴的效力應否維持；</p> <p>b) 是否有須再次調查的證據及應傳召的人。</p> <p>八、對裁判書製作人依據第六款及第七款的規定作出的批示，可向評議會提出異議。</p> <p>九、如上訴應由評議會審判，則上款規</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p>定的異議將與上訴一併審理。</p> <p>十、如上訴應由評議會審判，則裁判書製作人依據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的規定，須在向其送交卷宗之日起二十日內製作合議庭裁判書的草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零九條 (評議會)</p> <p>一、初步審查中出現之問題，在評議會中作出裁判。</p> <p>二、如屬下列情況，則上訴在評議會中審判：</p> <p>a) 應駁回上訴；</p> <p>b) 存在追訴權或刑事責任消滅之原因，而該原因導致有關訴訟程序終結或屬上訴之唯一理由；或</p> <p>c) 上訴所針對之裁判非終局裁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零九條 (評議會)</p> <p>如屬下列情況，則上訴在評議會中審判：</p> <p>a) 嫌犯不是在其無出席的情況下被審判，但裁判書製作人認為為實現公正有必要以聽證方式對上訴進行審判時除外；</p> <p>b) 即使嫌犯在其無出席的情況下被審判，嫌犯在提起上訴的聲請中明示放棄上訴以聽證方式進行審判；</p> <p>c) 依據第四百零七條第八款的規定對裁判書製作人所宣示的裁判提出異議；</p> <p>d) 上訴所針對的裁判非終局裁判；或</p> <p>e) 無需進行第四百一十五條所指的再次調查證據的聽證。</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一十條 (上訴之駁回)</p> <p>一、如上訴欠缺理由闡述或其理由明顯不成立者，則駁回上訴。</p> <p>二、駁回上訴之評議須獲全體一致通過。</p> <p>三、如駁回上訴，則合議庭裁判書僅限於指明上訴所針對之法院、認別有關訴訟程序及其主體之資料，以及摘要列明作出該裁判之依據。</p> <p>四、如駁回上訴，而上訴人非為檢察院，則法院判處上訴人繳付 3UC 至 8UC 之款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一十條 (上訴的駁回)</p> <p>一、如上訴欠缺理由闡述或其理由明顯不成立者，又或上訴人未符合第四百零七條第三款所規定的要求，則駁回上訴。</p> <p>二、如駁回上訴，則裁判僅限於指明上訴所針對的法院、認別有關訴訟程序及其主體的資料，以及摘要列明有關的依據。</p> <p>三、(原第四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一十一條 (訴訟程序之繼續進行)</p> <p>一、如訴訟程序必須繼續進行，須將其卷宗送交法院院長，由法院院長在隨後二十日內指定一日進行聽證，並決定須傳召之人；如仍未完成檢閱，則法院院長命令完成之。</p> <p>二、必須傳召參與聽證者包括檢察院、辯護人、輔助人之代理人及民事當事人之代理人，以及依據第三百一十七條之規定在缺席情況下被審判之嫌犯。</p> <p>三、一切通知均以郵寄方式為之，但檢察院除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一十一條 (訴訟程序的繼續進行)</p> <p>一、如訴訟程序必須以聽證繼續進行，須將其卷宗送交法院院長，由法院院長在隨後二十日內指定一日進行聽證，並決定須傳召的人；如仍未完成檢閱，則法院院長命令完成檢閱。</p> <p>二、必須傳召參與聽證者包括檢察院、辯護人、輔助人的代理人及民事當事人的代理人，以及在無出席情況下被審判的嫌犯。</p> <p>三、(…)</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四、第四百零八條第二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四、(…)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九十六條 (其他人之責任)</p> <p>除輔助人及嫌犯外，下列者亦須繳納司法稅及訴訟費用：</p> <p>a) 依據民事訴訟之規定應視為引致訴訟費用之民事當事人，即使其由檢察院代理，但基於其他理由而應獲豁免者除外；</p> <p>b) 任何非為訴訟主體，且在其引起之附隨事項中落敗之人；</p> <p>c) 顯示係出於惡意或嚴重過失而提出檢舉之人；</p> <p>d) 檢舉人及被害人，如因其提出反對而使訴訟程序未能暫時中止，或使判罪未能在最簡易訴訟程序中作出，且其後顯示提出反對係無理由者；</p> <p>e) 所提出之申訴被駁回之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九十六條 (其他人之責任)</p> <p>(…)</p> <p>a) (…)</p> <p>b) (…)</p> <p>c) (…)</p> <p>d) 檢舉人及被害人，如因其提出反對而使訴訟程序未能暫時中止，且其後顯示提出反對係無理由者；</p> <p>e) (…)</p>